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审阅报告

中喜专审 2022Z00153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682022060001280
报告名称: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报告文号:	中喜专审 2022Z00153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1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14 日
签字人员:	张增刚(130000190355), 邓海伏(11000168016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审 阅 报 告

中喜专审 2022Z00153 号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公司”）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方法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 2020 年及 2021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新奥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新奥股份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方法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新奥股份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我们提醒备考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审阅报告仅供新奥股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因使用本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本事务所无关。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页无正文, 为“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增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海伏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150,604	1,287,069
拆出资金	六、2	222,0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3	15,510	7,000
衍生金融资产	六、4	281,628	33,576
应收票据	六、5	32,535	36,059
应收账款	六、6	653,428	368,943
应收款项融资	六、7	86,389	88,040
预付款项	六、8	395,275	332,8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六、9	5,586	
其他应收款	六、10	240,014	253,9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1,708	34,3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11	316,971	201,420
合同资产	六、12	270,466	231,20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13	12,061	14,813
其他流动资产	六、14	299,017	285,050
流动资产合计		3,981,583	3,139,9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六、15	1,097	
债权投资	六、16	293	1,648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17	36,018	58,697
长期股权投资	六、18	599,550	555,9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9	27,278	28,1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20	552,800	505,156
投资性房地产	六、21	28,807	26,087
固定资产	六、22	6,172,702	5,217,326
在建工程	六、23	449,266	866,929
使用权资产	六、24	42,567	
无形资产	六、25	1,087,955	842,691
开发支出	六、26	1,437	323
商誉	六、27	57,385	56,501
长期待摊费用	六、28	60,872	61,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29	230,078	213,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30	38,328	30,1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86,433	8,464,219
资产总计		13,368,016	11,604,209


公司负责人：


130104880727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31	797,234	960,5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六、32	209,051	40,493
应付票据	六、33	126,108	97,540
应付账款	六、34	1,199,520	932,4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35	1,658,380	1,549,5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六、36	55,49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六、37	19,308	
应付职工薪酬	六、38	111,667	101,990
应交税费	六、39	276,457	210,627
其他应付款	六、40	666,300	813,6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669	10,51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41	784,255	773,659
其他流动负债	六、42	150,009	140,071
流动负债合计		6,053,779	5,620,5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43	895,623	844,762
应付债券	六、44	984,096	1,078,424
租赁负债	六、45	32,325	
长期应付款	六、46	166,639	46,63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47	96,747	88,2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29	337,696	278,3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48	454,231	388,3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7,357	2,724,852
负债合计		9,021,136	8,345,3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3,759	515,632
少数股东权益		3,163,121	2,743,1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46,880	3,258,8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368,016	11,604,20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589,999	8,731,402
其中：营业收入	六、49	11,578,863	8,731,402
利息收入	六、50	11,05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六、51	85	
二、营业总成本		10,306,486	7,670,692
其中：营业成本	六、49	9,539,334	7,044,867
利息支出	六、50	1,78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六、51	170	
税金及附加	六、52	64,115	57,559
销售费用	六、53	144,679	121,052
管理费用	六、54	380,106	333,871
研发费用	六、55	107,263	61,345
财务费用	六、56	69,035	51,998
其中：利息费用		122,531	136,094
利息收入		17,005	18,893
加：其他收益	六、57	39,557	39,1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8	117,887	40,4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844	22,5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9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60	45,650	-8,1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61	-12,609	-20,8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62	-45,150	-6,3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63	-2,943	-12,5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5,908	1,092,399
加：营业外收入	六、64	16,465	8,320
减：营业外支出	六、65	22,977	23,9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9,396	1,076,773
减：所得税费用	六、66	304,667	267,4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4,729	809,2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4,729	809,2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5,491	232,942
2.少数股东损益		649,238	576,3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385	8,17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8	7,16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2	3,24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82	3,24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4	3,91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27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9,104	-1,214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788	-12,140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787	1,00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6,114	817,45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6,089	240,10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0,025	577,3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52	0.8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52	0.8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都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奥股份”)于 1992 年 7 月经河北省体改委以冀体改委(1992)1 号文和 40 号文批准设立, 原名河北威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52 号文复审通过, 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 2,000 万股, 于 1994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股票代码 600803。1999 年 3 月改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并更换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 1300001000524。同年 10 月 18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字[1999]117 号文批准, 公司以 1998 年度末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实施配股, 配股后总股本为 11,822.17 万元, 其中: 国有法人股 5,212.57 万元, 社会公众股 6,609.60 万元。国有法人股由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04 年 5 月 12 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4]365 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产权变动方案及公司国有股权性质变更,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石家庄新奥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整体收购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而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2004 年 12 月 28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4]116 号文件批复同意豁免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奥投资有限公司因收购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而控制 5,212.57 万股公司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购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0% 股权而成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2006 年 4 月 4 日,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非流通股股东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2.5 股, 送出股份总数 16,524,000 股。方案实施后, 公司总股本不变。

2006 年 5 月 30 日, 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以 2005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共转增 118,221,713 股。方案实施后, 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36,443,426 股。

2010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下发证监许可[2010]1911 号批复文件, 同意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奥控股”)合计发行 75,388,977 股股份用于购买其持有的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和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办理完成新增股东的证券登记变更手续, 1 月 28 日办理完成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 311,832,403 股。

根据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11 号《关于核准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29,872,495 股、向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新奥基金”）发行股份 98,360,656 股、向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合源投资”）发行股份 78,688,525 股、向涛石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涛石基金”）发行股份 100,182,149 股、向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平安资本”）发行股份 63,752,277 股、向联想控股有限公司（简称“联想控股”）发行股份 19,672,131 股、向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泛海投资”）发行股份 19,672,131 股，用于收购七家公司合计持有的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简称“新能矿业”）100%的股权并通过新能矿业间接获得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75%的股权。2013 年 7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变更手续。2013 年 8 月 12 日办理完成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涛石基金、平安资本、联想控股、泛海投资向公司合计增资 610,200,364 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本变更为 922,032,767 股。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投资人民币 3,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北威远生化农药有限公司（简称“农药公司”）。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农药生产及销售、生物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以及其他相关业务”等农化业务（含下属生物药业三厂、鹿泉制剂分公司、循环化工园区分公司）相关经营性资产、负债及相关资质注入农药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22,723 万元对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由其承接原有农化业务生产定点、生产许可等一系列生产资质，专门负责农化业务的研发、生产、经营等相关活动。2013 年 12 月农药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25,723 万元。公司本部不再从事农化业务的研发、生产、经营等相关活动。

根据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11 号《关于核准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合计 63,752,27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98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变更手续及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本变更为 985,785,043 股。

根据 2014 年 9 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收购相关 LNG 工厂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之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以 16,138.30 万元受让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沁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简称“沁水新奥”）100%股权，于 2014 年 10 月在山西省沁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新能矿业有限公司以 6,860.70 万元受让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海油新奥（北海）燃气有限公司（简称“中海油新奥”）45%股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海油新奥（北海）燃气有限公司在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办理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同时更名为中海油气电北海燃气有限公司，且换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 2016 年 7 月 1 起中海油气电北海燃气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根据 2014 年 9 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收购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之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以 16,000.83 万元收购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凤凰”）17.5%的股权；以 11,429.16 万元收购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持有的新能凤凰 12.5%的股权；以 9,000 万元收购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新能凤凰 10%的股权。截至 2014 年 10 月 16 日新能凤凰在山东省滕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 40%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经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起由“威远生化”变更为“新奥股份”，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2014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经营层开展相关 LNG 项目前期运作的议案》，同意经营层开展相关焦炉煤气制 LNG 以及其他非常规天然气制 LNG 项目的前期运作。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徐州新能龙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徐州市龙山制焦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徐州新能龙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新能龙山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5,61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51%。因合作条件变化，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徐州新奥龙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对控股子公司徐州新能龙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注销、清算。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迁安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天津物产迁安物流有限公司、迁安市驿旺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迁安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1,000 万元人民币。2018 年 11 月公司与天道仓储物流（迁安）有限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迁安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 2,200.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天道仓储物流（迁安）有限公司，并于当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 2015 年 4 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5 年 5 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收购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之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6,080.00 万元收购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新地工程”)60%股权，以人民币 70,720.00 万元收购新奥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股权。2015 年 5 月 14 日新地工程在廊坊市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 100%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 2015 年 8 月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自贸区新奥新能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自贸区新奥新能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8,000 万元。因注册地危化品经营环境和监管政策变化，安全生产经营监管部门暂停在其管辖范围内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生产许可证，致使天津自贸的经营目的无法实现，2018 年 3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子公司天津自贸区新奥新能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对子公司天津自贸区新奥新能贸易有限公司注销、清算。

根据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6 年 4 月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捌仟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6 年 4 月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与 Robust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指定境外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重大资产收购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香港”）以现金方式收购 Robust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 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以下简称“联信创投”）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的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Santos Limited（以下或简称“Santos”）11.82%的股权（持股数 209,734,518 股）。新能香港购买联信创投 100%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实际支付股权购买价款 754,809,895 美元，2016 年 4 月 29 日完成股权交割，确定合并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对新能香港人民币 160,000 万元的增资。2018 年 5 月 11 日新能香港公司董事会决议对新能香港增资 532,367,984 美元，5 月 16 日新能香港公司已收到增资 532,367,984 美元，并办理完成注册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新能香港出资人民币为 498,181.52 万元。

根据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人民币 5,545.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徽泓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安徽泓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能蚌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1 月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款已全部到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股权。

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7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5 号）核准文件。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2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新奥股份股本总数 985,785,043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2.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价格 9.33 元/股。截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止，全部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实际认购人民币普通股 243,570,740 股，公司实际收到配股认购款为人民币 2,272,515,004.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3,684,570.74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38,830,433.46 元，其中：计入股本

人民币 243,570,74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997,166,367.26 元。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29,355,783.00 元。

根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12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就农兽药资产出售事项与利民股份等相关主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河北威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以人民币 75,855.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 股权、新疆欣荣仁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5% 股权、嘉兴金榆新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 股权。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欣荣仁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嘉兴金榆新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 6 月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款已全部到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威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以下简称“农兽药三家公司”）股权。

根据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 9 月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6 号）的核准文件和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的规定，公司向新奥国际发行 1,370,626,68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购买资产。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370,626,680.00 元，由新奥国际以其持有的新奥能源相应股权出资认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99,982,463.00 元。

经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石家庄市市场监管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9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6 号）的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5,871,156.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2.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73,389,45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5,029,544.86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

额为人民币 3,028,359,905.14 元。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的 245,871,156.00 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部分扣除发行费用作为发行溢价增加公司资本公积。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45,853,619.00 元。

根据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首次授予 49 名激励对象 17,21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03 元，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 A 股普通股。因本次发行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 A 股普通股，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股本人民币 17,210,000.00 元，减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本人民币 17,21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授予 10 名激励对象 1,130,068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84 元，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 A 股普通股。因本次发行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 A 股普通股，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股本人民币 1,130,068.00 元，减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本人民币 1,130,068.00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845,853,619.00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107744755W；法定代表人：王玉锁；公司住所：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83 号；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以天然气为主的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清洁能源管理服务，天然气清洁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服务（证券、投资、期货、教育、培训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备考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79,000		100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USD32,516		79.90	
山西沁水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000		100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100	
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USD77,818	100		
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8,000		100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		
新地（舟山）天然气管道维修有限公司	5,000		100	
重庆新奥龙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	51		
上海国际化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	64		
ENN LNG(SINGAPORE)PTE.LTD	USD5000		100	
Xinne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USD0.01		100	
ENN Natural Gas Investment Inc	USD0.01		100	
ENN Clean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USD0.01		100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HKD30,000		32.67	
新奥（海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USD2,000		100	
新奥新能（浙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5,000		100	
新奥新能（广东）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5,000		100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5,600		90	

二、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之子公司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天津”）购买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科技”）、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上述三方合称为“乙方”）合计持有的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舟山”）90%股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999 号），新奥舟山 100%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952,800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各方合计持有的新奥舟山 90%股权的交易总价为 855,000 万元（以下简称“交易对价”）。

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新奥天津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购买新奥舟山的对价，其中 427,5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剩余 427,5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根据《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购买新奥舟山所对应的发行股份数量为：股份对价÷发行价格，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部分由乙方赠与甲方之一并计入资本公积，且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7.22 元/股。按照交易对价及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公司拟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48,257,839 股，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对价中，具体支付主体及支付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		
	新奥科技	新奥集团	新奥控股
标的资产	新奥舟山70%股权	新奥舟山15%股权	新奥舟山5%股权
交易价格	665,000万元	142,500万元	47,500万元
支付方式	公司发行股份支付 427,500万元 新奥天津以现金支付 237,500万元	新奥天津以现金支付 142,500万元	新奥天津以现金支付 47,500万元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方法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公司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 假设公司之子公司新奥天津本次购买资产相关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够按照此次重组方案得以实施。

(2) 假设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本次交易时的股权结构；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对新奥舟山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3) 本备考财务报告编制假设本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完成对新奥舟山 90%股权的收购，在 2020 年 1 月 1 日纳入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假设本次交易产生的发行费用和相关税费不影响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5) 假设本次交易中因交易各方作出的业绩承诺而形成的或有对价不影响备考合并报表。

在上述假设的前提下，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编制方法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及公司之子公司新奥天津支付现金收购新奥舟山 9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之子公司新奥天津持有新奥舟山 90%股权，其交易前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 2020 和 2021 年财务报表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1 年 3 月月 21 日及 2022 年 3 月 18 日分别出具中喜审字[2021]第 00182 号及中喜财审 2022S001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新奥舟山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中喜财审 2022S002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由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与交易完成后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存在差异，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供本次拟实施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报方案之参考，不适用于其他用途。考虑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编制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其相关附注，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其相关附注。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期间。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为一个经营周期。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均按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自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发行收入中扣减，在权益性工具发行有溢价的情况下，自溢价收入中扣除，在权益性证券发行无溢价或溢价金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况下，应当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企业合并发生当期的期末，因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或企业合并成本只能暂时确定的，购买方以所确定的暂时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和计量。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的，视为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

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购买日作为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初始确认后，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此类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a) 该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b) 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于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进行指定后，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信用损失准备抵减相关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 30 日,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本公司认为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逾期超过 90 日，则已发生违约，除非本公司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表明以更长的逾期时间作为违约标准更为恰当。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按照单项考虑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应收账款在组合

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信用损失。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按组合考虑的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应收账款对应的业务类型和业务渠道、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等。

本公司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等)和其他债权投资按照单项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

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针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公司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终止确认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4)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c)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

其余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除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财务担保的签发人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公司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7) 衍生工具及套期工具

本公司相关衍生金融工具为期权合同、掉期、远期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紧密相关；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本公司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本公司采用了现金流量套期，将某些衍生工具指定用于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相关的特定风险进行套期。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公司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有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预期以尚未确定的未来市场价格进行的购买或销售等。

套期工具是本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本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公司的损益。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本公司将其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公司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本公司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时（即，主体不再寻求实现该风险管理目标）、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公司终止使用套期会计。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予以保留，并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极可能发生但可能预期仍然会发生，在预期仍然会发生的情况下，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并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

（8）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乃根据管理层最佳估计，其所使用的折现率乃类似工具的市场折现率。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使用考虑合约及市场价格、相关系数、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收益曲线变化因素及/或提前偿还比率的定价模型进行估值。使用不同定价模型及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的重大差异。

对于在估值方法中，使用了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金融工具，将其在公允价值层次中分类为第三层级。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2）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减值”。

1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2）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减值”。

13、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2）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减值”。

15、存货

（1）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及周转材料等。

（2）存货的计价：存货区分不同构成内容、取得方式以其成本初始计量。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2）金融工具减值。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7、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2）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减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条件：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计划需获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③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中“持有待售资产”，与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列报在流动负债中“持有待售负债”。

19、长期应收款

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2）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减值”。

2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如果购买成本的公允价值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其差额作为商誉；如果购买成本的公允价值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具有商业实质且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该项投资的投资成本，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允价值与重组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中，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母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母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

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母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母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公允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应当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2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固定资产按照购建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折旧方法：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矿井建筑物除外）提取折旧，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具体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年	5%-10%	2.38%~3.17%
机器和仪器设备	6~30 年	5%-10%	3.17%~15.83%
办公及电子通讯设备	6~8 年	5%-10%	11.88%~15.83%
运输工具	6~8 年	5%-10%	11.88%~15.83%
燃气管道	20~30 年	10%	3.00%~4.50%

根据财政部（89）财工字第 302 号文件规定，矿井建筑物按产量法计提折旧，计提比例为 2.5 元/吨。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应计提折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成本入账。成本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机器设备的购置成本、建筑费用及其他间接费用，以及资本化利息与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限：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若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则先预估价值结转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估计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折旧额。

2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是指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包括手续费等），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已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4)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5)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6)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

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5、使用权资产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和仪器设备、租赁土地及运输设备。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后续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6、无形资产

(1) 核算内容：公司的无形资产指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产能指标、特许经营权、技术、客户基础等。

(2) 计量：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在其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其中：

①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资本化条件具体为：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②有意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销售它。③该无形资产可以产生可能未来经济利益。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

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对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可以可靠地计量。

②土地使用权的核算及摊销：公司购入的土地使用权，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土地使用权不计入建筑物成本，而作为无形资产单独核算并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进行摊销。

③采矿权的核算及摊销：公司购入的采矿权按取得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采矿权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现值之间的差额，在信用期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公司采矿权以取得的可采储量为基础按产量法进行摊销。

④置换产能指标及摊销：公司为扩大产能置换的产能指标，以取得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按主管部门批准的有效期限进行摊销。

⑤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无形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收购的无形资产与商誉分开确认，形成的特许经营权、技术、客户基础等无形资产，初步以收购日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其入账成本，拥有固定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列账，按预计可使用年期以直线法摊销。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不同于以前的估计，则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改变其摊销年限；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照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的处理原则处理。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年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公司已经发生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8、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作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9、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职工福利费：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短期带薪缺勤：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

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1、租赁负债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3)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2、预计负债

公司与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

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3、股份支付

为了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本公司向雇员（包括董事）做出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购股权计划。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相关的非市场性质归属条件的评估，修订对原预期最终归属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当购股权行权时，原来确认的购股权准备转拨至股本及股本溢价；如果购股权于归属日后被没收或者于届满日期尚未行使，原确认的购股权准备转拨至留存收益。

34、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天然气零售、天然气批发、天然气直供、工程施工与安装、综合能源销售及服务、增值业务、煤炭、能源化工、化工贸易等业务。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不同业务合同履约责任及收入确认时点：

（1）天然气零售业务

本公司通过管道向客户销售天然气，包括住宅、商业及工业客户。当管道天然气输送至客户，并被客户耗用即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已售燃气量按照安装于客户处所的燃气表计算。

本公司亦营运汽车燃气加气站，为汽车加注 LNG 及 CNG。于加气站加气（即 LNG 或 CNG 转移至客户）后，确认收入。

（2）综合能源销售及服务

本公司供应多种能源产品，如燃气、电力、冷能、热能及蒸汽等，当能源输送至客户，并被客户耗用即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能源服务在合同期内按服务提供的进度确认收入。

（3）煤炭、甲醇、二甲醚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贸易产品的销售业务

本公司向批发客户供应批量 LNG、煤炭、甲醇、二甲醚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贸易产品的销售业务，根据具体业务性质与合同规定，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

（4）工程施工与安装

工程施工与安装业务，主要包括与天然气、新型化工、节能环保等相关的工程设计、设备制造与集成、工程建设和安装业务。本公司的工程施工与安装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5）增值业务

本公司向住宅客户销售燃气器具，如灶具、热水器、抽油烟机及采暖炉。此外，本公司对商业及工业客户销售建材及其他能源产品等。当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3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其他收益”；（3）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其他收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暂时性差异，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3) 每年年度终了,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 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除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 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转回。

38、租赁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执行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 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 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否则, 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 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 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详见“25、使用权资产”及“31、租赁负债”。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应收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项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与使用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提取安全生产费，各相关业务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与使用情况如下：

A、工程施工

公司所属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按照财企[2012]16号第七条的规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适用“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为1.5%”的计提比例提取安全费用。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用于工程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及防护直接相关的支出。

B、煤矿开采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号)，及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

经伊金霍洛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伊金霍洛旗煤炭局、伊金霍洛旗财政局核实确认公司符合财企〔2012〕16号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自2018年起按15元/吨的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公司依据原煤产量按月提取安全生产费，专门用于煤矿安全生产设施投入，煤与瓦斯突出及高瓦斯矿井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支出等十项支出；公司根据原煤实际产量按吨煤9.50元（其中井巷费用吨煤2.50元）从成本中提取煤矿维简费，主要用于煤矿生产正常接续的开拓延深、技术改造等。

C、危险品生产

公司所属危险品生产企业按照财企〔2012〕16号第八条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1)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及以下的，按照4%提取；
- 2)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至10,000万元（含）的部分，按照2%提取；
- 3)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含）的部分，按照0.5%提取；
- 4)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0.2%提取。

公司所属危险品生产企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用于危险品生产过程中安全生产及防护直接相关的支出。

D、危险品运输

本公司所属危险品运输企业按照财企〔2012〕16号第七条的规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适用“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为1.5%”的计提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

公司所属危险品运输企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用于与危险品运输安全与防护直接相关的支出。

公司按上述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和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安全生产费的期末余额。

(2)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 利润分配

公司的税后利润，有外商参股的子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进行分配，其他公司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以下顺序分配：

项目	计提比例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由股东大会决定
支付普通股股利	由股东大会决定

(4)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40、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根据相关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日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具体影响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7,898	1,287,069	-239,171
拆出资金	239,171		239,1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	7,000	
衍生金融资产	33,576	33,576	
应收票据	36,059	36,059	
应收账款	368,943	368,943	
应收款项融资	88,040	88,040	
预付款项	330,790	332,827	-2,0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89		5,889
其他应收款	253,992	253,992	
存货	201,420	201,420	
合同资产	231,201	231,2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813	14,813	
其他流动资产	279,161	285,050	-5,889
流动资产合计	3,137,953	3,139,990	-2,037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648	1,648	
长期应收款	58,697	58,697	
长期股权投资	555,972	555,9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126	28,1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5,156	505,156	
投资性房地产	26,087	26,087	
固定资产	5,217,326	5,217,326	
在建工程	866,929	866,929	
使用权资产	49,640		49,640
无形资产	842,691	842,691	
开发支出	323	323	
商誉	56,501	56,501	
长期待摊费用	59,478	61,634	-2,1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005	213,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24	30,1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11,703	8,464,219	47,484
资产总计	11,649,656	11,604,209	45,4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6,250	960,512	-24,262
衍生金融负债	40,493	40,493	
应付票据	97,540	97,540	
应付账款	917,737	932,441	-14,704
合同负债	1,549,576	1,549,5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262		24,26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4,704		14,704
应付职工薪酬	101,990	101,990	
应交税费	210,627	210,627	
其他应付款	813,636	813,6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2,750	773,659	9,091
其他流动负债	140,071	140,071	
流动负债合计	5,629,636	5,620,545	9,0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44,762	844,762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应付债券	1,078,424	1,078,424	
租赁负债	36,356		36,356
长期应付款	46,631	46,631	
递延收益	88,261	88,2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8,387	278,3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8,387	388,3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1,208	2,724,852	36,356
负债合计	8,390,844	8,345,397	45,4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5,632	515,632	
少数股东权益	2,743,180	2,743,1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58,812	3,258,8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11,649,656	11,604,209	45,447

说明：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本公司对于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等同租赁负债的金额，并根据应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后确定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分别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的会计政策发生变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和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2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房产税	出租房产租金收入和自用房产原值的 70%	12%和 1.2%
资源税	自产煤销售收入和自产煤销售收入的 90%	10%
耕地占用税	按煤矿塌陷区占用土地面积征收	27 元/平方米
境外子公司		
香港利得税	在香港地区产生的利得	16.50%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股息税	香港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的股息所得	10%或 5%
英属维尔京群岛	目前未对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离岸公司的利润、资本利得、工资等征税	0%
新加坡公司所得税	来源于新加坡的所得	17%
美国公司所得税	来源于美国的所得	21%

2、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第 23 号公告《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所属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新能能源有限公司、重庆新奥龙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部分子公司：葫芦岛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新奥泛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山西沁水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因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证书有效期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3) 本公司部分子公司：亳州皖华燃气有限公司、亳州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规定，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经公示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至 2023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130	826
银行存款	1,032,556	951,727
其他货币资金	72,628	48,907
存放在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44,290	46,438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150,604	1,047,89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8,828	78,830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在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44,290	46,438
外埠存款		259
特许经营权保证金	3,734	5,920
售电代理保证金	4,459	4,655
信用证保证金		1,65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3,612	23,129
进口代付保证金	16,647	
存出投资款	39	39
期货保证金	1,437	2,024
保函保证金	212	1,118
其他保证金	11,122	7,45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418	1,776
借款保证金存款	1,562	1,305
定期存单质押	5,232	4,000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6,597	
合计	131,361	99,768

注：金融机构法定准备金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放的法定准备金。

2、拆出资金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222,099	239,171
合计	222,099	239,171

3、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结构性存款	15,160	7,000
理财产品	350	
合计	15,510	7,000

4、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非套期衍生工具：		
其中：外币衍生合约	5	
商品衍生合约	218,139	33,424
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其中：外币衍生合约		152
商品衍生合约	63,484	
合计	281,628	33,576

5、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775	32,607
商业承兑汇票	1,760	3,452
合计	32,535	36,059

(2) 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579
商业承兑汇票		419
合计		12,998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632
合计	632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商业承兑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553	100.00%	18	0.05%	32,535	36,094	100.00%	35	0.10%	36,059
其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票据	1,778	5.46%	18	1.00%	1,760	3,487	9.66%	35	1.00%	3,452
银行承兑票据	30,775	94.54%			30,775	32,607	90.34%			32,607
合计	32,553		18		32,535	36,094	100.00%	35	0.10%	36,0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票据	1,778	18	1.00%
合计	1,778	18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	35		17		18
合计	35		17		18

6、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92,095	301,435
1 至 2 年	55,963	61,690
2 至 3 年	32,345	27,209
3 至 5 年	23,339	18,234
5 年以上	13,922	11,788
合计	717,664	420,35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62	1.10%	7,86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9,802	98.90%	56,374	7.94%	653,428
合计	717,664	100.00%	64,236	8.95%	653,428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243	2.20%	9,24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1,113	97.80%	42,170	10.26%	368,943
合计	420,356	100.00%	51,413	12.23%	368,943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的坏账准备	7,862	7,862	100%	收回难度大,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大的款项。
合计	7,862	7,862	100%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90,125	11,801	2.00%
1-2 年	53,109	10,806	20.35%
2-3 年	31,859	7,898	24.79%
3-5 年	23,285	14,445	62.04%
5 年以上	11,424	11,424	100.00%
合计	709,802	56,374	7.94%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243	3,057	4,367	71		7,8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170	14,984	2	778		56,374
合计	51,413	18,041	4,369	849		64,236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4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损失准备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65,477	36	9.12%
第二名	65,199	355	9.08%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损失准备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三名	24,643	1,304	3.43%
第四名	24,146	569	3.36%
第五名	21,948	456	3.06%
合计	201,413	2,720	28.05%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86,389	88,040
合计	86,389	88,04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4,830	
合计	94,830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6,329	97.74%	320,323	96.84%
1 至 2 年	6,197	1.57%	6,833	2.07%
2 至 3 年	1,196	0.30%	1,561	0.47%
3 年以上	1,553	0.39%	2,073	0.63%
合计	395,275	100.00%	330,790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1,209	未到结算期
第二名	595	未到结算期
第三名	321	未到结算期
第四名	182	未到结算期
第五名	15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457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天然气采购	非关联方	102,377	一年以内	25.90%
第二名	天然气采购	非关联方	31,839	一年以内	8.05%
第三名	天然气采购	非关联方	20,594	一年以内	5.21%
第四名	天然气采购	非关联方	16,178	一年以内	4.09%
第五名	天然气采购	非关联方	15,360	一年以内	3.89%
合计			186,348		47.14%

9、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	5,700	6,05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700	6,05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14	16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586	5,889

10、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21,708	34,314
其他应收款	218,306	219,678
合计	240,014	253,992

(1) 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烟台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6,900	6,900
盐城新奥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36
中石化新奥(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541	541
联泓(山东)化学有限公司		15,720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171	2,788
汕头市华润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40	387
鹿泉富新燃气有限公司	2,007	2,007
宁波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960	1,470
河北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5
聊城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2,450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31	
湖州南浔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249	
湖州南浔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266	
郴州三湘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43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1,708	34,314

(3)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0,817	139,705
1-2 年	27,571	25,476
2-3 年	8,041	28,299
3-5 年	26,623	16,588
5 年以上	19,073	13,840
合计	222,125	223,90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其他应收款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保证金或押金	69,413	80,086
往来款	58,046	116,936
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1,777	3,980
资产处置款	5,497	3,169
衍生品交款	71,919	
单位其他	15,473	19,737
合计	222,125	223,90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270		1,960	4,230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47		154	601
本期转回	539		49	58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424	424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78		1,641	3,819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4,230	601	588	424		3,819
合计	4,230	601	588	424		3,819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24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第一名	衍生品交易	30,580	一年以内	13.77%	306
第二名	衍生品交易	23,936	一年以内	10.78%	239
第三名	衍生品交易	17,403	一年以内	7.83%	174
第四名	往来款	11,24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5 年、5 年以上	5.06%	5
第五名	往来款	9,32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5 年	4.20%	310
合计		92,489		41.64%	1,034

11、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3,940		133,940	127,597		127,597
在途物资				710		710
在产品	7,271		7,271	4,356		4,356
自制半成品				1,082		1,082
发出商品	1,663		1,663	2,592		2,592
库存商品	212,580	39,110	173,470	64,926		64,926
委托加工物资	610		610	50		50
其他	17		17	107		107
合计	356,081	39,110	316,971	201,420		201,42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9,110				39,110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计		39,110				39,110

12、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75,271	4,805	270,466	234,607	3,406	231,201
合计	275,271	4,805	270,466	234,607	3,406	231,201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类别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或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99			
合计	1,399			

1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情况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061	14,813
合计	12,061	14,813

(2) 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29			129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8			1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956			956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067			1,067

14、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待认证或预缴增值税	208,728	190,386
预交企业所得税	82,103	65,968
预缴营业税	4,516	5,047
预缴个人所得税	359	728
预交代扣工程税金		7
预缴社保及公积金	350	111
委托贷款	1,692	3,976
应收保理款	601	12,626
其他	668	312
合计	299,017	279,161

(2)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87		762	1,049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3			43
本期转回	266		655	92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4		107	171

15、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	1,11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19	
减：贷款损失准备	2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97	

16、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305	12	293	1,669	21	1,648
合计	305	12	293	1,669	21	1,648

(2) 债权投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			21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			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1			-11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			12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36,382	364	36,018	5.00%~9.2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742		2,742	
合计	36,382	364	36,01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60,145	1,448	58,697	5.00%~16.89%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204		3,204	
合计	60,145	1,448	58,69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48			1,448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8			228
本期转回	367			36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945			-945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4			364

1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联营企业：										
联泓（山东）化学有限公司	47,645		50,369	2,724						
中海油气电北海燃气有限公司	6,595			-578				1,563		4,454
北京中农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50			-475						675
鄂尔多斯市新能物流有限公司	274		211	-63						
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4			1,310						2,814
临沂中孚天然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7,487			247			800			6,934
长沙市鑫能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1,572			59			30			1,601
湛江新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68			-48						3,520
湛江中油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3,223			-171			438			2,614
越南城市燃气投资发展股份公司（PVGAS）	2,997	3	3,007	7						
辽宁辽油新奥圣宇天然气有限公司	1,528			-47						1,481
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5,293			7,324						42,617
淮安中油天淮燃气有限公司	661	60	680	103			144			
中石化新奥（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4,063			-342						3,721
台州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4,636			-326		-941				3,369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5,758			-249			1,000			4,509
泰州银杏树燃气有限公司	459			107			83			483
中海油新润辽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220			129			41			1,308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新余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635			-173						462	
常州美路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510			13						523	
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3,221			110						3,331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806			2,779			2,383			6,202	
梧州中石油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079			543						4,622	
汕头市华润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863			2,900			2,450			16,313	
恩纽诚服（廊坊）公共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48			-7						41	
宁波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642			1,935			784			2,793	
广西溢隆元售电有限公司	1,188			176			109			1,255	
上海卓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1			24						465	
石家庄市蓝天新奥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4,234			354						4,588	
山东鲁乐天然气有限公司	812			-39						773	
舟山天然气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487		468	-19							
舟山市蓝焰燃气有限公司	52,183			1,600						53,783	
湖南益为配售电有限公司	2,960			32						2,992	
浙江新甬舟物流有限公司	911			-180						731	
黑龙江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23,535		23,576	41							
广西大任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610			86						3,696	
洛阳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3,239			16						3,255	
河池市宜州华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51									15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滕州市华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77			-4						73	
常熟华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43		143								
湖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33,256			5,350						38,606	
湖州南浔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5,713			2,517			5,787			22,443	
湖州南浔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7,907			693			2,377			6,223	
山东机场智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71			-37						634	
蚌埠瑞源配售电有限公司	540									540	
连云港中新燃气有限公司	8,826	2,702		905						12,433	
开封市兴宋城市商贸有限公司	96			20			22			94	
盐城国能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74			-283						91	
安徽金石宣燃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2		2								
宁波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42			640						1,482	
亳州兴旅新能源有限公司	95			1						96	
山东鲁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1,498			156						1,654	
金华市高亚天然气有限公司	1,357			-67						1,290	
湖北公路客运（集团）盛世通运输有限公司	439		439								
常州市中吴配售电有限公司	360			3						363	
常熟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290		24						314	
丹江口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7			-6						91	
盱眙国联新奥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5,378			1						5,379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民商（广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5			-239						5,466	
北京陕京汇盛管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00		-18						582	
常州市储气有限公司		875								875	
池州前江燃气有限公司		2,450		25						2,475	
新盛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750		47						797	
盐城市国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21,524		-4						21,520	
钦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700		-41						2,659	
联营小计	348,564	31,954	78,895	29,585		-941	16,448	1,563		312,256	1,563
二、合营企业											
东莞新德燃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3			-7						196	1,307
盐城新奥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1,937			-159						1,778	
鹿泉富新燃气有限公司	10,241			2,559						12,800	
宁波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1,317			1,718			2,940			10,095	
烟台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47,205			9,433			4,250			52,388	
开封新奥银海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270			-45						225	
唐山新奥一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66		788	-78							
云南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2,891			774						13,665	
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	2,867			116						2,983	
唐山新奥永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986			-754						5,232	
河北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	25,100			2,749						27,849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河南京宝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6			1,478						5,484	
杭州萧山环能实业有限公司	707			-38						669	
衢州新奥中石化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1,005			130			131			1,004	
上海昆仑新奥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118			554			1,078			20,594	
嘉兴中国石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96			-29						467	
廊坊华港新奥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2,036			5						2,041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3,767	7,713		2,168						23,648	
廊坊新奥龙禹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11			-55						856	
金华中石化新奥车用天然气有限公司	544			-10			23			511	
聊城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5,593	1,470		1,935						8,998	
广西西江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712			-139						1,573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3,732			945						4,677	
台州新奥石化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308		308								
洛阳弘鑫燃气有限公司	885			-5						880	
北京北燃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56		2,014	-42							
徐州国投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2,268			115						2,383	
青岛国际机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417			72						6,489	
江西省鄱阳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3,503			-71						3,432	
东莞市豪丰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2,979			217						3,196	
云南省天然气宣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879			41						3,920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郴州三湘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8			-101			459			1,458	
南京新奥三鑫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563		580	17							
五莲润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57	735		-24						1,468	
宣城市合众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3,603			519			750			3,372	
东莞中电新奥热力有限公司	2,980			634						3,614	
长沙南能新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1		431								
株洲泰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			24						226	
东莞市常平豪丰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9									49	
连云港城新燃气有限公司		3,900		-1						3,899	
中石化粤西管网有限公司		10,881		-386						10,495	
淮安中油天淮燃气有限公司		680								680	
河南省中原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44,000								44,000	
合营小计	207,408	69,379	4,121	24,259			9,631			287,294	1,307
合计	555,972	101,333	83,016	53,844		-941	26,079	1,563		599,550	2,870

1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奥（内蒙古）石墨烯材料有限公司	26	132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494	243
嘉兴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1,293	6,179
上海中油白鹤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1,230	1,004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362	4,397
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474	5,408
湘潭德盛能源配售电有限公司	144	152
三门峡市天鹅电力有限公司	1,177	1,176
南京市江北新区配售电有限公司	464	461
黑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56	356
隆昌瑞高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90	1,490
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90	288
浙江赫森能源有限公司	166	170
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62	
东莞丰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5	
东莞丰能液化天然气码头有限公司	25	
Santos Limited		6,670
合计	27,278	28,126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新奥（内蒙古）石墨烯材料有限公司			-1,086		战略投资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53	369			战略投资	
嘉兴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10	7,181			战略投资	
上海中油白鹤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780			战略投资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65	162			战略投资	
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0	224			战略投资	
湘潭德盛能源配售电有限公司			-16		战略投资	
三门峡市天鹅电力有限公司			-323		战略投资	
南京市江北新区配售电有限公司		14			战略投资	
黑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	
隆昌瑞高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0			战略投资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		战略投资	
浙江赫森能源有限公司			-74		战略投资	
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投资	
东莞丰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	
东莞丰能液化天然气码头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	
Santos Limited	68	2,733		2,733	战略投资	处置
合计	736	11,555	-1,500	2,733		

2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衍生金融资产：		
非套期衍生工具：		
其中：商品衍生合约	102,442	29,197
套期衍生工具：		
其中：商品衍生合约	9,804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0,554	475,959
合计	552,800	505,156

其中，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17,000	417,00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72	24,369
国开思远(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445	5,881
弘毅美元夹层基金		28,709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38	
合计	440,554	475,959

2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6,087	26,087
加：外购		
固定资产转入	1,841	1,841
减：处置		
转入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公允价值变动	879	879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807	28,807

(2) 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湖南银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将在建工程结转至投资性房地产，与长沙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止，双方约定争取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书，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办理完毕。

2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和仪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通讯设备	运输设备	燃气管道	储存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1,124,944	1,106,126	187,115	64,065	4,009,850	91,066	6,583,166
本年增加	187,641	313,382	20,416	7,796	694,474	62,880	1,286,589
(1)购置	14,426	41,816	14,427	6,541	43,689		120,899
(2)在建工程转入	170,117	265,170	5,737	1,126	585,349	62,880	1,090,379
(3)企业合并增加	3,098	6,396	252	129	65,436		75,311
(4)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本年减少	9,864	15,521	4,816	7,301	57,219		94,721
(1)处置或报废	7,940	14,951	4,816	7,301	57,219		92,227
(2)投资性房地产转出	1,841						1,841
(3)技改转出	83	570					65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02,721	1,403,987	202,715	64,560	4,647,105	153,946	7,775,034
二、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	166,724	339,099	126,898	34,768	689,791	4,918	1,362,198
本年增加	33,994	85,458	17,482	6,121	131,168	4,410	278,633
(1)计提	33,994	85,458	17,482	6,121	131,168	4,410	278,633
(2)企业合并增加							
本年减少	1,821	8,827	3,506	6,336	22,692		43,182
(1)处置或报废	1,625	8,655	3,506	6,336	22,692		42,814
(2)投资性房地产转出	167						167
(3)技改转出	29	172					20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8,897	415,730	140,874	34,553	798,267	9,328	1,597,649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和仪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通讯设备	运输设备	燃气管道	储存设备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3,642					3,642
本年增加	577	1,191					1,768
(1) 计提	577	1,191					1,768
本年减少		727					727
(1) 处置		727					72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77	4,106					4,683
四、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03,247	984,151	61,841	30,007	3,848,838	144,618	6,172,702
2021 年 1 月 1 日	958,220	763,385	60,217	29,297	3,320,059	86,148	5,217,32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经营租赁租出	20,614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生产及办公用房	136,833	正在与政府部门沟通办理事宜
倒班宿舍	1,185	正在与政府部门沟通办理事宜
房屋	16,395	正在与政府部门沟通办理事宜
合计	154,413	

23、在建工程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421,071	839,760
工程物资	28,195	27,169
合计	449,266	866,929

(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布式能源项目	43,101		43,101	135,882		135,882
燃气工程	315,152		315,152	414,481	663	413,818
年产 2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				143,681		143,681
粉浆气化项目（浆粉耦合改造项目）	28,149		28,149	27,860		27,860
生产期开拓工程	2,986		2,986	514		514
煤场全封闭项目	228		228	183		183
公用工程（园区一体化）	1,216		1,216	1,938		1,938
待安装采煤设备				2		2
水系统环保技改项目	10,986		10,986	16,043		16,043
其他工程	20,563	1,310	19,253	15,276		15,276
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二期项目				84,563		84,563
合计	422,381	1,310	421,071	840,423	663	839,760

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累计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廊坊 LNG 储气站项目	23,000	2,760			46	2,714	96.61	99				自筹
隆平高科项目	17,695	4,325	606	56	1,854	3,021	85.81	99.5				自筹
洛阳市伊川鸣皋-嵩县-栾川高压燃气管道工程	32,000	870	3,900	4,770			96.71	99	141			自筹、贷款
霞美门站至台商调压站高压管道工程	17,256	11,086	6,436	17,502		20	101.54	99				自筹
晋南片区次高压天然气管网项目	11,248	1,795	542	2,337			113.2	99				自筹
大庆林源化工园区综合能源微网1号综合能源主站项目	108,928	61,559	22,427	83,417		569	77.1	98.14	2,811	1,917	4.8	自筹、贷款
东莞市天然气高压管网工程沿江高速、水乡大道、沙望路项目	16,100		4,390	4,390			120.14	99				自筹
东莞市天然气高压管网工程北王路、广深高速项目	26,600		3,402	3,156		246	65.26	99	427	427	3.6	自筹、贷款
马目一鱼山次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	18,000	11,306	3,134	14,440			80.22	80.22	611	324	4.65	自筹、贷款
舟山大船重工 8500m3LNG 加注船新建项目	37,480	7,987	4,401			12,388	33.05	33.05				自筹
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综合能源微网一期项目	19,523	16,311	1,567	17,849		29	91.58	99	392	135	4.5	自筹、贷款
西三环高压项目	11,900	3,793			2,752	1,041	60.05	60.05	229			自筹、贷款
正定县西部供热项目	28,322	234		234			34.49	34.49	322			自筹、贷款
石家庄鹿泉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鹿泉区高压燃气管线工程	30,000	7,760			7,094	666	32.49	32.49				自筹
台商调压站至惠安门站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	21,267		4,749			4,749	22.33	15				自筹
生产期开拓工程	29,593	514	21,131	18,659		2,986	71.4	71.4				自筹
年产 2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	376,306	143,681	16,741	160,422			125.73	100	28,771			自筹、贷款、 募集资金
粉浆气化项目	21,808	27,860	289			28,149	129.08	98	2,099			自筹、贷款
水系统环保技改项目	15,954	16,043	1,741	6,798		10,986	111.48	99	401	326	6.32	自筹、贷款
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二期项目	241,100	84,563	15,778	100,341			47.81%	100.00%	4,488	1,548	4.9	自筹、贷款
合计	1,104,080	402,447	111,234	434,371	11,746	67,564			40,692	4,677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加气站及部分管线工程	1,310	项目规划发生改变，项目不再继建
合计	1,310	

(2) 工程物资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27,786		27,786	26,596		26,596
专用设备	409		409	573		573
合计	28,195		28,195	27,169		27,169

24、使用权资产

项目	土地	房屋建筑物	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4,022	22,197	2803	614	4	49,640
2021 年 1 月 1 日	24,022	22,197	2,803	614	4	49,640
本期增加	365	10,605	239			11,209
本期减少	3,522	1,099				4,62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865	31,703	3,042	614	4	56,228
二、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3,475	9,533	1,045	476	2	14,531
(1) 计提	3,475	9,533	1,045	476	2	14,531
本期减少金额	494	376				870
(1) 处置	494	376				87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981	9,157	1,045	476	2	13,661
三、减值准备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	房屋建筑物	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1)处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7,884	22,546	1,997	138	2	42,567
2021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24,022	22,197	2,803	614	4	49,640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采矿权	软件	产能指标	特许经营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283,891	23,695	68,600	91,081	9,670	552,457	22,776	1,052,170
本期增加	20,614	2,986	237,203	22,318		19,862	272	303,255
(1) 购置	11,090	2,403	237,203	19,919			272	270,887
(2) 内部研发				2,393				2,393
(3) 企业合并增加	2,674	583				19,862		23,119
(4) 在建工程转入	6,850			6				6,856
本期减少	8,380			540		810	15	9,745
(1) 处置	7,124			540		810	15	8,489
(2) 其他减少	1,256							1,25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96,125	26,681	305,803	112,859	9,670	571,509	23,033	1,345,680
二、累计摊销								
2021 年 1 月 1 日	43,342	6,694	8,927	29,532	275	110,636	10,073	209,479
本期增加	5,795	3,397	1,385	12,049	174	25,596	1,294	49,690
(1) 计提	5,652	3,289	1,385	12,049	174	25,596	1,294	49,439
(2) 企业合并增加	143	108						251
本期减少	727			103		611	3	1,444
(2) 处置	727			103		611	3	1,44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8,410	10,091	10,312	41,478	449	135,621	11,364	257,725
三、减值准备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1) 计提								
本年减少								
(2) 处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采矿权	软件	产能指标	特许经营权	其他	合计
四、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7,715	16,590	295,491	71,381	9,221	435,888	11,669	1,087,955
2021 年 1 月 1 日	240,549	17,001	59,673	61,549	9,395	441,821	12,703	842,69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15,493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5,493	

26、开发支出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综合能源技术服务项目		2,311		2,311		
线上 LNG 数据平台项目	282	368	170		7	813
其他	41	588	169	82	92	624
合计	323	3,267	339	2,393	99	1,437

27、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省安燃燃气有限公司	3,363			3,363
广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64			2,064
贵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756			756
杭州萧山管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3,701			3,701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83			1,583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25			425
连云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763			1,763
萍乡新奥长丰燃气有限公司	1,275			1,275
临沂华油众德燃气有限公司	1,549			1,549
聊城金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369			1,369
聊城开发区金奥能源有限公司	1,071			1,071
洛阳新奥液化气有限公司	678			678
青岛新奥胶南燃气有限公司	589			589
衢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41			441
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985			985
湘潭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98			498
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919			919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宣燃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24			10,024
江苏大通管输天然气有限公司	1,183			1,183
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462			2,462
德化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	1,266			1,266
浙江省浦江高峰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748			2,748
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66			2,066
上海国际化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83			283
江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184			5,184
双城中庆燃气有限公司	1,914			1,914
上海中芬热电有限公司	2,958			2,958
中广核双闽燃气江苏有限公司		974		974
其他	3,384		90	3,294
合计	56,501	974	90	57,385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的构成是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认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

公司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至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按预测期最后一年现金净流量保持不变。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28、长期待摊费用

分类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	5,021	3,984	2,755		6,250
软件	1,915	52	244	613	1,110
道路建设	3,713		362		3,351
拆迁与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补偿费	23,711		1,248		22,463
维修、改造费	12,415	3,377	2,594		13,198
服务费	3,739	2,235	1,320		4,654
加气站建设	543	102	163		482
供电路线项目	1,036		36		1,000

分类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7,385	4,825	2,033	1,813	8,364
合计	59,478	14,575	10,755	2,426	60,872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448,081	111,516	449,488	112,59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85,489	102,014	408,200	84,907
资产减值准备	64,168	14,576	49,958	11,093
长期挂帐往来	6,118	918	6,118	918
可抵扣亏损	500	75	500	75
公允价值变动			9,053	1,526
液化天然气 (LNG) 接收及加注站一期项目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6,529	979	7,577	1,894
合计	1,010,885	230,078	930,894	213,00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336,085	84,021	334,514	83,628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的影响	680,068	166,340	541,790	131,473
资本化利息	108,101	27,025	99,014	24,754
股息税	746,514	37,326	666,401	33,320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1,696	19,120	6,654	1,664
其他	18,896	3,864	17,873	3,548
合计	1,981,360	337,696	1,666,246	278,38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431,403	328,998
资产减值准备	58,600	17,89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3,344
其他		3,715
合计	490,003	373,95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1,970
2022 年	26,585	35,518
2023 年	49,134	66,844
2024 年	88,171	92,722
2025 年	79,099	111,944
2026 年	188,414	
合计	431,403	328,998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支付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保证金	1,357		1,357	640		640
预付土地款				950		950
预付设备工程款	12,630		12,630	3,066		3,066
待抵扣、待认证或预缴增值税	23,558		23,558	25,468		25,468
其他	783		783			
合计	38,328		38,328	30,124		30,124

31、短期借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469,939	247,336
保证借款	229,918	621,523
质押借款	95,677	65,891
抵押借款	2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1,500	1,500
合计	797,234	936,25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质押借款：59,600 万元借款是子公司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潍坊新奥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以及宿迁双闽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以其燃气收费权质押取得；19,385 万元是由票据贴现产生；16,693 万元借款是子公司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质押保证金取得。

2、抵押借款：200 万元借款以作为淮安工业园区淮海南路东侧通衢大道南侧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取得。

3、保证借款：70,055 万元借款是由新奥（海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5,362 万元借款是由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5,000 万元借款是由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0 万元借款是由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6,000 万元借款是由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 万元借款是由长沙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8,500 万元是由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 万元的借款是由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00 万元借款由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抵押加保证借款：1,500 万元借款由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以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华创路 505 号厂房作为抵押物取得。

32、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非套期衍生工具：		
其中：商品衍生合约	196,935	26,977
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其中：外汇衍生合约	9,673	9,185
商品衍生合约	2,443	4,331
合计	209,051	40,493

注：外汇衍生合约和商品衍生合约说明详见“附注六-4、衍生金融资产”。

33、应付票据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0,104
银行承兑汇票	126,108	87,436
合计	126,108	97,540

3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1,199,520	917,737
合计	1,199,520	917,73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7,323	未达到付款条件
第二名	2,908	未达到付款条件
第三名	2,618	未达到付款条件
第四名	2,523	未达到付款条件
第五名	2,167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17,539	

35、合同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入	349,743	362,569
燃气费、甲醇款、煤炭款等	1,231,161	1,158,973
已结算未完工款	396,572	363,274
重分类：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319,096	-335,240
合计	1,658,380	1,549,576

注：递延收入主要是建造燃气管道向部分客户收取的接驳费用和补贴。

36、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	55,785	24,410
应计利息	-295	-148
合计	55,490	24,262

37、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2,666	10,255
-公司	12,666	10,255
-个人		
定期存款	4,156	4,097
-公司	4,156	4,097
-个人		
其他存款	2,486	352
小计	19,308	14,704
合计	19,308	14,704

38、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01,193	496,439	487,061	110,57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97	52,590	52,311	1,076
3、辞退福利		1,397	1,386	11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50	41	9
合计	101,990	550,476	540,799	111,66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865	385,413	378,103	100,175
2、职工福利费	56	29,969	30,014	11
3、社会保险费	520	24,280	24,207	5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0	22,162	22,087	435
工伤保险费	94	1,561	1,562	93
生育保险费	66	557	558	65
4、住房公积金	944	45,836	45,389	1,39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07	10,914	9,321	8,4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1	27	27	1
合计	101,193	496,439	487,061	110,571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77	50,067	49,934	810
2、失业保险费	116	2,186	2,039	263
3、企业年金缴费	4	337	338	3
合计	797	52,590	52,311	1,076

39、应交税费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3,392	40,177
营业税	748	822
企业所得税	204,180	160,870
个人所得税	544	1,8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8	491
教育费附加	372	310
房产税	212	191
资源税	10,147	1,468
土地使用税	336	332
印花税	107	73
环境保护税	15	134
水资源税	264	452
耕地占用税	4,660	3,234
其他	322	20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76,457	210,627

40、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24,669	10,513
其他应付款	641,631	803,123
合计	666,300	813,636

(1)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669	10,513
合计	24,669	10,513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77,596	40,608
押金及保证金	31,765	23,256
股权转让款	67,807	264,258
代垫款项		
代收代扣款	4,723	4,542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2,545	
股权收购款	427,500	427,500
其他	19,695	42,959
合计	641,631	803,12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15,844	未达到付款条件
第二名	3,571	未达到付款条件
第三名	2,450	未达到付款条件
第四名	1,242	未达到付款条件
第五名	916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24,023	

4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2,314	170,07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81,217	574,4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513	29,1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211	9,091
合计	784,255	782,750

42、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结转销项税	150,009	140,071
合计	150,009	140,071

43、长期借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13,768	89,059
保证借款	456,353	484,174
质押借款	7,500	7,682
质押加保证借款	5,124	
抵押加保证借款	212,878	263,847
合计	895,623	844,76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质押借款：7,500 万元借款是子公司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以及定州市富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其燃气收费权质押取得。

2. 保证借款：198,039 万元借款由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8,903 万元借款由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担保比例 60%）以及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比例 40%）提供担保；129,334 万元借款由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 万元借款由长沙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15,077 万元由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奥聚能科技（廊坊）有限公司、王玉锁和赵宝菊夫妇提供保证；

3. 质押加保证借款：5,124 万元借款由长沙新奥长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担保比例 55%）、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比例 55%）提供担保,并质押部分应收账款；

4. 抵押加保证借款：2,160 万元是子公司上海中芬热电有限公司以其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众安路 879 弄 23 号 1702 室住宅抵押取得，同时由上海中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李春萱、张勤、李春兵提供担保；210,718 万元由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和王玉锁、赵宝菊夫妇提供保证，由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 2015-03 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 2015-05 地块土地使用权抵押

44、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债		215,581
境外债	984,096	862,843
合计	984,096	1,078,424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2 无抵押债券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00 美元	2017/7/24	5 年	6.00 亿美元	376,451
19 新燃 01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00 元	2019/1/22	3 年	5.00 亿人民币	51,937
19 新燃 02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00 元	2019/3/8	3 年	10.00 亿人民币	103,345
19 新燃 03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00 元	2019/11/11	3 年	6.00 亿人民币	60,299
2030 优先票据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00 美元	2020/9/17	10 年	7.50 亿美元	486,392
VEYONG 3.375% 2026	新奥清洁能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 美元	2021/5/12	5 年	8.00 亿美元	
合计						1,078,424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无抵押债券		11,714	-8,007	3,188	365,256	
19 新燃 01		2,095	112		52,049	
19 新燃 02		4,200	203		103,548	
19 新燃 03		2,388	65		60,364	
2030 优先票据		12,552	-10,580			475,812
VEYONG 3.375% 2026	510,056	11,189	-1,772			508,284
合计	510,056	44,138	-19,979	3,188	581,217	984,096

说明：

1、2022 无抵押债券

2017 年 7 月 24 日，子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发行总面值 6 亿美元（约人民币 40.66 亿元）、利率 3.25%、无抵押债券（“2022 无抵押债券”）。经折让及扣除发行成本后净额 5.96 亿美元（相当于约人民币 40.37 亿元）。“2022 无抵押债券”将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到期。

根据“2022 无抵押债券”之条款，子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可向无抵押债券持有人发出不少于 30 天但不多于 60 天之通知，随时及不时按债券于截止赎回日期（不包括当日）之整体价格，赎回全部（非部分）无抵押债券，并在赎回当日全数支付提前赎回金额以及计算到但不包括赎回当日的应付未付利息。

2020 年 10 月及 2020 年 11 月子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于公开市场回购本金金额 1,956 万美元及 1,010 万美元（相当于人民币 1.33 亿元及 0.68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无抵押债券未偿还本金金额为 5.65 亿美元（约人民币 36.04 亿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列示。

2、19 新燃 01/02/03

2019 年 1 月 22 日，子公司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 5 亿元的公司债券，为无抵押债券，按年利率 4.19% 的固定年利率计息并应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偿还。利息按年支付。扣除发行成本款项净额 4.98 亿元。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9 年 3 月 8 日，子公司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为无抵押债券，按年利率 4.20% 的固定年利率计息并应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偿还。利息按年支付。扣除发行成本款项净额 9.96 亿元。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9 年 11 月 11 日，子公司新奥（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 6 亿元的公司债券，为无抵押债券，按年利率 3.98% 的固定年利率计息并应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偿还。利息按年支付。扣除发行成本款项净额 5.99 亿元。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19 新燃无抵押债券合计余额 215,961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列示。

3、2030 优先票据

2020 年 9 月 17 日，子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按面值发行总面值为 7.5 亿美元（相当于约人民币 51.37 亿元）、利率 2.625% 优先票据（“2030 优先票据”）。扣除发行成本后所得款项净额 7.39 亿美元（相当于约人民币 50.65 亿元）。“2030 优先票据”于 2030 年 9 月 17 日到期。

根据“2030 优先票据”的条款和条件，子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可向“2030 优先票据”持有人发出不少于 30 天或不超过 60 天的通知，随时及不时按债券于截止赎回日期（不包括当日）之整体价格，赎回全部（非部分）债券，并在赎回当日全数支付提前赎回金额以及计算到但不包括赎回当日的应付未付利息。

4、VEYONG 3.375% 2026

2021 年 5 月 12 日，子公司 ENN Clean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 8 亿美元的优先票据（“VEYONG 3.375% 2026”），利率：3.375%；利息支付日期为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起于每年的 5 月 12 日和 11 月 12 日支付；计息日期为 4 月 27 日和 10 月 28 日。该债券于 2026 年到期，由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担保。自 2024 年 5 月 12 日起，发行人可以随时选择赎回全部或部分票据，每年 5 月 12 日开始的 12 个月期间内选择赎回，赎回价格将按照 2024 年 101.688% 价格，2025 年 100.844% 价格；发行人可以选择在 2024 年 5 月 12 日前的任何时间赎回全部而非部分债券，赎回价格等于赎回票据本金的 100%，加上适用于赎回日期（但不包括赎回日期）的、应计及未付利息（如有）的保险费。

45、租赁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32,325	36,356
合计	32,325	36,356

46、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166,639	46,631
合计	166,639	46,631

(1) 长期应付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款		14,457
应付分期付款购无形资产	162,870	
抵押借款	3,769	32,174
合计	166,639	46,631

说明：

1、应付分期付款购无形资产款项 162,870 万元为所属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分期缴纳矿山权益金。

2、抵押借款 3,768 万元是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借款，以公司蓝焰段管道资产提供抵押，并由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47、递延收益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8,261	13,179	4,693	96,74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88,261	13,179	4,693	96,74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返还款	2,317		53		2,264	与资产相关
引风机和整体式电袋复合除尘器装置政府补助	279		30		249	与资产相关
电力需求侧专项补贴	39		9		30	与资产相关
水污染防治资金	162		36		126	与资产相关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示范项目	21		4		17	与资产相关
煤改气补贴	24,266	680	840		24,106	与资产相关
管网拆建补贴	7,034		264		6,770	与资产相关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应急储气设施补贴	9,814		57		9,757	与资产相关
管线迁改补贴	11,648	4,876	354		16,170	与资产相关
土地补贴	2,854		83		2,771	与资产相关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补助	2,970		110		2,860	与资产相关
能源站项目	968		140		828	与资产相关
新朝阳综合能源微网示范项目	1,024		41		983	与资产相关
新客站项目补助	841		120		721	与资产相关
燃煤供热锅炉淘汰补贴	3,348		104		3,244	与资产相关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743	12		731	与资产相关
保供补贴		1,906		-763	1,143	与收益相关
瓶改管补贴		1,416	10		1,406	与资产相关
SOFC 热电联供项目		670			67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20,676	2,888	1,615	-48	21,90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88,261	13,179	3,882	-811	96,747	

48、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衍生金融负债		
非套期衍生工具：		
其中：外汇衍生合约		567
商品衍生合约	85,875	42,100
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其中：外汇衍生合约	530	4,296
商品衍生合约	48,729	6,183
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319,097	335,241
合计	454,231	388,387

注：外汇衍生合约及商品衍生合约说明详见“附注六-4、衍生金融资产”。

49、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526,156	9,528,885	8,677,176	7,033,634
其他业务	52,707	10,449	54,226	11,233
合计	11,578,863	9,539,334	8,731,402	7,044,867

50、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利息收入	11,051	
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803	
贴现利息收入	28	
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	2,726	
租赁收入	1,870	
保理利息收入	5,624	
利息支出	1,784	

5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5	
其中：委托贷款业务	5	
租赁业务	70	
其他	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0	

52、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00	8,057
教育费附加	8,403	6,139
资源税	19,767	13,874
印花税	8,549	9,161
房产税	4,699	4,116
土地使用税	5,247	4,845
地方政府收取的规费	3,451	2,453
环境保护税	56	423
水资源税	544	800
耕地占用税	1,427	6,165
其他	1,472	1,526
合计	64,115	57,559

53、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86,678	77,266
差旅费	2,005	1,730
广告宣传促销费	3,084	4,863
业务招待费	661	59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租赁费	1,576	1,516
维修费	27,668	18,228
折旧费	14,003	10,029
委托代销手续费	487	909
通讯费	379	354
其他	8,138	5,558
合计	144,679	121,052

54、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97,013	182,045
修理费	17,046	12,943
折旧及摊销	52,201	40,981
办公及差旅费	15,316	14,260
业务招待费	20,866	18,325
车辆费用	6,813	7,436
聘请中介机构费	16,537	19,856
水电费	2,405	1,640
财产保险费	3,305	2,568
租赁费	986	7,123
购股权摊销	12,665	7,000
停工损失	16,133	4,886
其他	18,819	14,808
合计	380,105	333,871

55、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38,674	20,013
折旧费	10,883	5,184
物料	36,889	26,744
试验检验费	106	70
水电费	2,825	1,716
咨询费	1,379	125
其他	16,507	7,493
合计	107,263	61,345

56、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22,531	136,094
加：利息收入	-17,005	-18,893
汇兑损益	-47,136	-71,993
银行手续费	10,535	6,437
其他	110	353
合计	69,035	51,998

57、其他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	26,616	23,57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返还	8,090	11,761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3,882	3,85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96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9,557	39,181	

58、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844	25,2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847	-2,7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736	251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6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44	30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结算损益	26,902	13,246
重新计量先前持有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168	-2,247
持有期间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19,749	7,311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603	
债务重组的利得或损失	-266	-859
其他	1	176
合计	117,887	40,438

59、汇兑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汇兑收益	3	
合计	3	

6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059	4,081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未实现损益	5,749	-6,748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53	-4,42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879	-1,017
负债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6	
合计	45,650	-8,104

61、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	52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672	-18,83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	-1,3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	0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40	-542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878	-68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	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8	-65
合计	-12,609	-20,895

62、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9,11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56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768	-6,468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310	-66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99	743
合计	-45,150	-6,388

63、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308	-14,63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3,365	2,091
合计	-2,943	-12,543

64、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盘盈利得	447	24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违约收入	2,163	2,67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3,759	515
废旧物资处置收入	1,886	1,102
赔偿收入	5,500	2,002
其他	2,710	1,789
合计	16,465	8,320

65、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毁损损失合计	1,239	4,245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239	4,245
对外捐赠	11,039	8,034
罚款支出	1,504	1,065
废旧物资处置损失	3,010	4,066
赔偿支出	2,979	3,224
其他	3,206	3,312
合计	22,977	23,946

6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3,011	208,5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656	58,904
合计	304,667	267,48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1,419,39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7,3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15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46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46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1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00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670
其他	-3,432

所得税费用	304,667
-------	---------

6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1,361	存放在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60	结构性存款质押
固定资产	57,125	融资租赁及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54	借款抵押
合计	203,900	

6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2,672	6.3757	208,307
港币	5,859	0.8176	4,790
欧元	9	7.2197	65
澳元	19	4.622	88
英镑	2	8.6064	17
新加坡元	8	4.7179	3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0,226	6.3757	65,198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1,280	6.3757	71,918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60,233	6.3757	384,02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0,964	6.3757	133,66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6	6.3757	38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29,493	6.3757	188,0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64,294	6.3757	409,919
应付债券			
其中：美元	154,351	6.3757	984,096

(2) 主要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嘉品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新奥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新奥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新奥液化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69、套期

本公司使用外汇衍生产品对本公司以美元计值的应付债券及银行贷款面临的外汇风险进行套期保值，以此来规避本公司承担的随着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化的波动，美元计值的应付债券和银行贷款归还带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波动的风险。LNG 的定价与原油价格挂钩，使用商品衍生产品对公司承担的商品价格风险进行套期保值，以此来规避本公司承担的随着原油市场价格的波动，LNG 的预期采购带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将这些交易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持仓套期保值外汇衍生合约和商品衍生合约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73,288 万元，外汇衍生合约和商品衍生合约负债的公允价值为 61,376 万元。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税前利得为 59,047 万元，并预期将在资产负债表日后逐步转入利润表。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	
								被购买方的收入	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1	廊坊恒盛供热有限公司	2021/9/6	3,138	100	收购	2021/9/6	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144	118
2	彩虹（南通）能源有限公司	2021/6/25	3,708	100	收购	2021/6/25	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2,523	-763
3	河南新奥中裕燃气管道有限公司	2021/7/16	34,320	60	收购	2021/7/16	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6,905	504
4	唐山新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9/26	300	40	收购	2021/9/26	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1,674	785
5	洛阳顺和能源有限公司	2021/9/29	7,669	100	收购	2021/9/29	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95	67
6	中广核双闽燃气江苏有限公司	2021/12/13	9,633	100	收购	2021/12/13	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廊坊恒盛供热有限公司	彩虹(南通)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新奥中裕燃气管道有限公司	唐山新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洛阳顺和能源有限公司	中广核双闽燃气江苏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现金	3,138	3,708	34,320	300	7,669	9,633
合并成本合计	3,138	3,708	34,320	300	7,669	9,633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138	3,708	34,320	300	7,669	8,65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974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科目	廊坊恒盛供热有限公司		彩虹(南通)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新奥中裕燃气管道有限公司		唐山新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洛阳顺和能源有限公司		中广核双闽燃气江苏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资产:	7,665	2,795	5,842	820	57,200	40,500	1,712	2,078	9,463	4,196	24,392	14,753
货币资金	14	14	156	156			46	46	1	1	921	921
应收票据											106	106
应收款项			10	10			201	201			2,576	2,576
预付款项			5	5							377	377
其他应收款	377	377	12	12					7	7	643	643
存货	1	1	57	57			1	1			804	804
其他流动资产	110	110	48	48			24	24	2	2	25	25
固定资产	2,109	1,941	451	451	57,200	40,500	1,422	1,788	4,809	3,536	9,259	7,053
在建工程	352	352					18	18	285	285	625	625
无形资产	4,702		5,103	81					4,359	365	8,721	1,288
长期待摊费用											20	20

科目	廊坊恒盛供热有限公司		彩虹(南通)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新奥中裕燃气管道有限公司		唐山新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洛阳顺和能源有限公司		中广核双闽燃气江苏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5	315
负债:	4,528	3,310	2,135	879			962	962	1,792	476	15,734	13,324
借款											500	500
应付款项	3	3	468	468			952	952	458	458	9,557	9,557
预收款项			410	410			10	10	18	18	914	914
应交税费											12	12
应付职工薪酬	16	16									93	93
其他应付款	3,291	3,291	1	1							2,060	2,060
递延收益											188	1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8		1,256						1,316		2,410	
净资产	3,137	-515	3,707	-59	57,200	40,500	750	1,116	7,671	3,720	8,658	1,429
减: 少数股东权益					22,880	16,200						
取得的净资产	3,137	-515	3,707	-59	34,320	24,300	750	1,116	7,671	3,720	8,658	1,429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	股权处 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处 置方式	丧失控制 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 的时点的确 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 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 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 日剩余股权的 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 日剩余股权的 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 计量剩余股权产生 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 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 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 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滕州新奥能 源发展有限 公司	1,382	100	出让 股权	2021/3/15	完成股权变 更登记	72						
东光县新奥 燃气有限公 司	150	100	出让 股权	2021/2/5	完成股权变 更登记	-257						
衡水新奥车 用燃气有限 公司	100	80	出让 股权	2021/7/15	完成股权变 更登记	-52						
淮安新奥清 河车用燃气 有限公司	1,000	100	出让 股权	2021/7/8	完成股权变 更登记	610						
广州裕淮贸 易有限公司	5,432	100	出让 股权	2021/12/30	完成股权变 更登记	3189						
湛江新奥燃 气高压管网 有限公司	10,881	100	出让 股权	2021/8/6	完成股权变 更登记	570						

说明:

1、公司子公司北京新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与滕州祺圆热电有限公司签订《滕州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出售滕州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拟定为 1,382 万元人民币。滕州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500 万元和转让的债权 882 万元。公司不再持有滕州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不再将滕州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子公司天津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与河北中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东光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出售东光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拟定为 150 万元人民币。东光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135 万元。公司不再持有东光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股权，不再将东光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公司子公司天津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与石家庄永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衡水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出售衡水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80% 股权，交易价格为 100 万元人民币。衡水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100 万元。公司不再持有衡水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股权，不再将衡水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公司子公司天津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与淮安市天福燃气有限公司签订《淮安新奥清河车用燃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出售淮安新奥清河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淮安新奥清河车用燃气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1,000 万元。公司不再持有淮安新奥清河车用燃气有限公司股权，不再将淮安新奥清河车用燃气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5、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与广州禾盛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广州裕淮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出售广州裕淮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5,432 万元人民币。广州裕淮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4,000 万元。公司不再持有广州裕淮贸易有限公司股权，不再将广州裕淮贸易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6、公司子公司容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与中石化粤西管网有限公司签订《容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与中石化粤西管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出售湛江新奥燃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10,881.06 万元人民币。湛江新奥燃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将湛江新奥燃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7、公司子公司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甬浔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大众九环化工储运经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出售上海大众九环化工储运经营有限公司 60% 股权，交易价格为 673.8

万元人民币。上海大众九环化工储运经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673.8 万元。公司不再将上海大众九环化工储运经营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与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生态城发展建设管理局共同投资设立天津静海新奥能源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新奥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2、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洛阳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与洛阳睿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洛阳新奥睿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洛阳新奥睿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3、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投资设立新奥新能（广东）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新奥新能（广东）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4、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与重庆市潼南区工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重庆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5、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奥新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投资设立上海新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新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5%。

6、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与聊城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山东聊城市住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聊城新奥高铁新能源有限公司，聊城新奥高铁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7、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投资设立大连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大连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4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4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8、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投资设立广西钦州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广西钦州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9、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投资设立海安新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安新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5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10、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投资设立苏州吴江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0 万美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11、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投资设立宁波新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新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52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52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12、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投资设立新乡新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新乡新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50%。

13、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投资设立延津县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延津县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144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77%。

14、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投资设立舟山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舟山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3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实收资本为 84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42%。

15、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投资设立商丘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商丘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16、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投资设立浦江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浦江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33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66%。

17、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投资设立泉州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泉州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4,5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1,2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26.67%。

18、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投资设立金华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金华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6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19、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投资设立威县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威县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234.6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23.46%。

20、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投资设立海盐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海盐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35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70%。

21、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投资设立衢州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衢州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22、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投资设立兰溪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兰溪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5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15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3、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投资设立龙游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龙游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24、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投资设立淮安新奥新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淮安新奥新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4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80%。

25、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恒新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投资设立安徽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26、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投资设立盐城响水新奥能源有限公司，盐城响水新奥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8 万美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6,519.4416 万元人民币。

27、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投资设立淮安新奥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淮安新奥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 万美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1,911.87 万元人民币。

28、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投资设立龙岩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龙岩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19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9.5%。

29、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投资设立江苏新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新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30、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投资设立玉田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玉田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50%。

31、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投资设立淄博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淄博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760 万元人民币，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76%。

32、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投资设立枣庄市山亭区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枣庄市山亭区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33、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投资设立莱阳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莱阳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5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34、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投资设立青岛胶城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青岛胶城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3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35、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投资设立东莞新瑞光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瑞光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4,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36、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投资设立邳州新恒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邳州新恒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 万美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37、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与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泰兴新奥襟江能源有限公司，泰兴新奥襟江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38、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与浙江银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福州新瑞银晟光伏能源有限公司，福州新瑞银晟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2,5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实收资本为 2,5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其中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125 万元，浙江银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75 万元。

39、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投资设立东营新瑞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东营新瑞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4,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40、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投资设立宁德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宁德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41、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投资设立兴化新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兴化新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42、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投资设立青岛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8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26.67%。

43、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投资设立青岛城阳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36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44、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投资设立河源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河源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45、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投资设立邹平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邹平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46、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投资设立杭州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杭州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47、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与界首市华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太和县新奥泛能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太和县新奥泛能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48、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投资设立永康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永康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49、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投资设立湛江新瑞光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湛江新瑞光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50、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投资设立广州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广州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4,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51、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恒新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与东莞新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东省新志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广东省新志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4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实收资本为 1,4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其中新奥恒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10 万元，东莞新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490 万元。

52、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投资设立洛阳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洛阳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53、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投资设立肇庆新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肇庆新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30%。

54、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投资设立三明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三明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55、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投资设立盐城新瑞新能源有限公司，盐城新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25%。

56、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投资设立扬州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扬州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57、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投资设立泰安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泰安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53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58、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投资设立昌乐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昌乐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5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59、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投资设立故城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故城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5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60、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投资设立汝州市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汝州市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61、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投资设立哈尔滨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哈尔滨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62、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投资设立诸城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诸城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63、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投资设立海宁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海宁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8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64、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投资设立聊城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聊城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6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65、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投资设立新沂市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沂市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66、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投资设立临沂市高新区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临沂市高新区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67、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投资设立南京新奥新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新奥新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68、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投资设立宁波大榭开发区新瑞光伏有限公司，宁波大榭开发区新瑞光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69、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投资设立温州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温州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70、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投资设立滨州市沾化区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滨州市沾化区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71、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投资设立泰兴新奥新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泰兴新奥新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72、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投资设立台州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台州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73、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投资设立金乡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金乡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74、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投资设立池州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池州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75、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奥新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投资设立襄阳新奥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襄阳新奥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76、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奥新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投资设立黄冈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黄冈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77、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投资设立邯郸新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邯郸新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78、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投资设立南通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南通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3,2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3,2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79、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投资设立广西南宁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广西南宁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4,85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80、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投资设立盐城市亭湖区新城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盐城市亭湖区新城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1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81、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与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瑞安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瑞安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82、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与赵雨菁共同投资设立河南升中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河南升中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2,415.15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12,415.15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其中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291 万元，赵雨菁出资 124.15 万元。

83、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投资设立北京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北京新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84、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河南升中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投资设立河南升东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河南升东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7,8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85、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霸州新荣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投资设立玉田新荣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玉田新荣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86、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与衡水九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衡水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衡水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87、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长沙新奥长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与湖南筱豪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长沙新奥筱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长沙新奥筱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本金尚未注入。

88、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葫芦岛中油新奥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南阳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东莞市凤岗新奥热力有限公司、韶关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贵州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定西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神木新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廊坊市蓝天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滕州市广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吉林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京山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内蒙古鑫能矿业有限公司、嘉禾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颍上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惠州龙门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奥（杭州）网络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顶山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金华新奥燃气发展有限

公司、荣阳新奥坛山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邵阳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奥（天津）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张家口崇礼区新奥能源销售有限公司、霞浦县中气新能源有限公司、寿宁县中气新能源有限公司、葫芦岛新奥交通能源有限公司、长沙新奥金满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期已注销，期末上述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报告期内，重要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能源投资；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清洁能源管理服务；天然气和清洁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煤炭经营	100		投资设立
2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	北京市	投资控股		32.67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廊坊	批发及零售燃气、燃气管道设施、燃气设备、器具及其他		32.67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英属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32.67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67.33%	66,004	189,915	-8,091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67.33%	101,819		1,136,31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93,447	1,470,830	1,664,277	1,186,119	490,175	1,676,294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416,480	1,985,072	3,401,552	1,219,041	494,838	1,713,879

(续)

子公司名称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	--	--	--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50,733	1,058,456	1,609,189	474,419	970,404	1,444,823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395,796	1,689,752	3,085,548	1,091,014	374,994	1,466,008

(续)

子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889	98,030	98,030	-1,169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67,409	151,224	151,221	5,758

(续)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040	190,570	194,157	-1,234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78,711	132,741	137,118	-9,700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激励对象行权，使本公司对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32.72%变为 32.67%，但未丧失对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本报告期对控股子公司新乡新奥丽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使本公司对新乡新奥丽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16.67%变为 23.20%。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新乡新奥丽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272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处置对价合计		272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524	185
差额	2,524	87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524	87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不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0 年 1 月 1 日/2019 年度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87,294	207,40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4,259	19,23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4,259	19,235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12,258	348,56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9,585	6,008
--其他综合收益		850
--综合收益总额	29,585	6,858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肇庆市中石油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21	89	410
洛阳通豫新奥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1,919	23	1,942
河南新奥恒基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337	-337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136	36	172
连云港中新燃气有限公司	3	-3	
合计	2,716	-192	2,524

九、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5 万美元	48.16	48.16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玉锁

2、本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郴州三湘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东莞市豪丰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西西江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河北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河南京宝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江西省鄱阳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昆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廊坊新奥龙禹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聊城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鹿泉富新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宁波新奥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九环汽车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文山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烟台市诚信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烟台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烟台新奥实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云南省天然气宣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云南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洛阳弘鑫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曲靖云投新奥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九环市北汽车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唐山新奥永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徐州国投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蚌埠新奥中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湛江新奥燃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南京新奥三鑫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昆仑新奥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盐城新奥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连云港城新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东莞新德燃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定州昆仑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鄂尔多斯市新能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溢隆元售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州南浔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州中石化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淮安中油天淮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金华市高亚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连云港中新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洛阳通豫新奥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东鲁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汕头市华润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石家庄市藁城区中燃翔科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石家庄市鹿泉区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石家庄新奥中泓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台州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盱眙国联新奥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湛江中油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沙市鑫能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新甬舟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石化新奥（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舟山市蓝焰岛北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舟山市蓝焰千岛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舟山市蓝焰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临沂中孚天然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常熟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新奥恒基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东鲁乐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石家庄空港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梧州中石油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盐城国能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肇庆市中石油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衡水建投蓝天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莒南大店中孚天然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石家庄昆仑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石家庄市蓝天新奥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盐城市国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卓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说明：唐山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9 月 26 日由合营企业变更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必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恩纽诚服（蚌埠）公共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恩纽诚服（廊坊）公共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恩纽诚服公共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恩纽诚服石家庄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开新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廊坊艾力枫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廊坊汇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廊坊新奥龙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廊坊易通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石家庄新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内蒙古）石墨烯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博为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能源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阳光易采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智超脑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智我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智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至和保险公估（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固安健康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泉州恩纽诚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新奥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恩纽诚服（巢湖）公共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海新奥阳光智采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ESSENTI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智认知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参股企业
联泓（山东）化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南翔（舟山）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	其他关联方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新奥阳光易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58	1,846
联泓（山东）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甲醇	8,726	9,208
鄂尔多斯市新能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1,991	7,037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燃气	28,021	20,880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燃气	1,471	1,489
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燃气	98,674	55,537
河北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燃气	91,650	94,721
河南京宝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燃气	10,016	9,353
江西省鄱阳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燃气	1,424	4,669
金华市高亚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燃气	9,567	2,868
连云港中新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燃气	34,460	8,532
聊城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燃气	27,615	24,557
洛阳通豫新奥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采购燃气	1,548	4,724
山东鲁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燃气	2,039	3,428
上海九环汽车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燃气	368	1,380
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燃气	21,262	12,537
石家庄市藁城区中燃翔科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燃气	939	875
台州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燃气	14,521	2,094
湛江中油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燃气	1,609	1,698
常熟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燃气	1,219	
盱眙国联新奥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采购燃气	3,028	
恩纽诚服（蚌埠）公共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5	896
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939	
恩纽诚服（廊坊）公共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外包服务	405	889
恩纽诚服公共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外包服务	1,473	4,046
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信息数字技术服务	10,442	3,493
新智超脑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信息数字技术服务	3,887	4,15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信息数字技术服务	2,896	1,375
新智我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信息数字技术服务	1,416	1,804
新智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信息数字技术服务	4,663	6,188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信息数字技术服务		4,869
上海新智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信息数字技术服务	5,942	
鄂尔多斯市新能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1,596	2,368
浙江新甬舟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4,745	4,450
廊坊艾力枫社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行政后勤服务	49	2,300
廊坊汇佳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行政后勤服务	187	1,573
廊坊易通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行政后勤服务	3,791	279
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行政后勤服务	2,613	2,473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LNG		10,669
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LNG	13,442	
南翔（舟山）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 LNG		2,925
其他-未列示明细项目的公司交易额		13,927	13,378

2)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施工及销售收入	2,220	7,711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施工及销售收入	3,226	1,953
连云港中新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施工及销售收入	4,975	1,287
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施工及销售收入		1,626
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施工及销售收入	4,393	2,191
石家庄新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施工及销售收入	34	940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施工及销售收入	1,476	311
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施工及销售收入	679	16,055
台州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施工及销售收入	1,009	
新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6,879	6,330
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345	3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提供燃气接驳服务	23,269	493
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燃气接驳服务	438	1,121
文山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提供燃气接驳服务	1,859	208
新奥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燃气接驳服务	2,031	
新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提供支援服务	1,828	4,76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中至和保险公估（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支援服务	3,406	
湖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支援服务	1,016	3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293	1,280
定州昆仑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249	5,857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921	3,049
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3,182	9,071
石家庄市鹿泉区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2,723	1,865
石家庄新奥中泓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667	1,137
文山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833	1,092
烟台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3,213	573
联泓（山东）化学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114	689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	28,761	24,837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	11,534	1,311
郴州三湘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	3,447	2,602
定州昆仑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	2,064	1,769
东莞市豪丰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	7,999	8,957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	585	11,272
广西西江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	2,234	520
河北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	8,834	1,099
湖州南浔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	1,374	1,528
淮安中油天淮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	8,912	7,293
江西省鄱阳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	1,801	3,138
昆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	976	1,350
廊坊新奥龙禹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	1	1,358
连云港中新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	43,137	82
临沂中孚天然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	1,108	144
宁波新奥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	2,763	2,482
汕头市华润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	13,043	8,783
上海九环汽车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	646	4,079
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	9,565	323
文山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	7,273	3,522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		983
新奥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	918	12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盱眙国联新奥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	3,025	
烟台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	6,837	4,839
烟台新奥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	3,267	3,264
云南省天然气宣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	6	727
云南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	4,656	5,009
湛江中油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	3,327	3,756
长沙市鑫能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	1,114	1,130
中石化新奥（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	84	2,044
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	5,405	
舟山市蓝焰岛北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	8,984	11,124
舟山市蓝焰千岛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	10,627	476
舟山市蓝焰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	8,438	886
湖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	110,129	33,206
南翔（舟山）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销售收入		5,148
福睿斯（舟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收入	10,565	1,279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014	3,262
其他-未列示明细项目的公司交易额		20,423	16,345

(2) 关联受托管理及委托管理情况

本公司委托出包情况表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委托资产类型	委托起始日	委托终止日	托管费定价依据	2021 年确认的托管费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1/1/1	2021/12/31	托管合同	5,909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房屋	4	
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	房屋	7	6
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395
鄂尔多斯市新能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		4
恩纽诚服（巢湖）公共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5
恩纽诚服（廊坊）公共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固安健康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车辆	12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车辆	4	4
广西溢隆元售电有限公司	车辆		3
河北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	房屋	7	
河南京宝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车辆	74	72
湖州南浔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车辆		2
湖州中石化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车辆		8
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车辆		25
连云港中新燃气有限公司	车辆		4
联泓（山东）化学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设备		202
临沂中孚天然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车辆		1
鹿泉富新燃气有限公司	车辆	6	
泉州恩纽诚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
唐山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车辆		146
新奥（内蒙古）石墨烯材料有限公司	车辆		3
新奥（内蒙古）石墨烯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	21	
新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房屋	3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300	286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设备	435	132
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车辆	25	
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	29	20
新智我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91
烟台市诚信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车辆		33
烟台市诚信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	41	
烟台新奥实业有限公司	车辆	51	9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确认的租赁费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733	47
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	13	14
廊坊汇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	20	5
新奥博为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236	210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38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确认的租赁费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357	422
新智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		6
烟台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4	4
云南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房屋	2	2
廊坊易通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	13	
新奥能源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	12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云南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558	2020/9/15	2023/9/14
上海昆仑新奥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602	2021/5/27	2022/5/25
上海昆仑新奥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1	2021/5/27	2021/6/18
上海昆仑新奥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116	2020/5/28	2021/5/27
上海昆仑新奥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21	2020/6/15	2021/6/15
石家庄市蓝天新奥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3,651	2018/12/25	2021/12/24
拆出			
肇庆市中石油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46	2020/3/23	2021/3/23
肇庆市中石油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60	2021/3/24	2022/3/23
辽宁辽油新奥圣宇天然气有限公司	312	2020/11/29	2021/11/28
辽宁辽油新奥圣宇天然气有限公司	301	2021/11/29	2022/11/28
东莞市豪丰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549	2018/3/30	2021/3/29
东莞市豪丰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115	2018/12/28	2021/3/29
东莞市豪丰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303	2019/1/25	2021/3/29
东莞市豪丰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396	2019/3/1	2021/3/29
洛阳弘鑫燃气有限公司	847	2020/12/26	2021/12/18
洛阳弘鑫燃气有限公司	801	2021/12/26	2022/12/18
梧州中石油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13	2019/5/22	2022/5/20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313	2020/1/17	2023/1/16
河南新奥恒基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31	2020/7/3	2021/8/9
河南新奥恒基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21	2020/7/3	2021/9/28
河南新奥恒基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502	2020/7/3	2021/9/29
河南新奥恒基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556	2020/9/30	2021/9/28

河南新奥恒基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9	2020/9/30	2021/9/29
河南新奥恒基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309	2020/12/31	2021/8/16
石家庄市藁城区中燃翔科燃气有限公司	1,027	2021/1/4	2021/7/14
石家庄市藁城区中燃翔科燃气有限公司	2,021	2021/1/4	2021/3/19
梧州中石油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28	2021/1/12	2022/1/11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127	2021/3/25	2021/12/27
东莞市豪丰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1,265	2021/3/29	2021/12/22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1,340	2020/7/1	2021/6/30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1,340	2021/7/1	2022/6/30
盐城国能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31	2021/3/10	2024/3/10
盐城国能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48	2020/7/23	2023/7/22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574	2020/7/14	2021/7/13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0,243	2020/7/14	2021/6/8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143	2021/5/8	2021/12/30
石家庄市藁城区中燃翔科燃气有限公司	1,022	2021/7/27	2022/7/26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961	2020/7/2	2023/6/30
廊坊新奥龙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08	2020/7/2	2021/12/18
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161	2020/7/17	2021/12/18
石家庄新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81	2020/7/17	2021/12/18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单位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智认知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出售南京新奥三鑫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510	
Essenti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购买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2.80%股权		1,165,053

(6)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24	2021/3/8	2025/12/31	否
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980	2019/10/15	2031/10/15	否
		2020/4/15	2031/10/15	否
金华市高亚天然气有限公司	3,047	2012/12/24	2024/12/23	否

		2013/10/14	2025/6/29	否
		2013/12/6	2025/6/29	否
		2013/12/9	2025/6/29	否
		2013/12/11	2025/6/29	否
		2014/3/28	2025/6/29	否
		2014/4/23	2025/6/29	否
		2014/4/24	2025/6/29	否
		2014/9/19	2025/6/29	否
		2014/9/19	2025/6/29	否
		2015/1/28	2025/6/29	否
		2015/4/2	2025/6/29	否
		2015/12/23	2025/6/29	否
		2016/6/30	2025/6/29	否
		2016/7/27	2025/6/29	否
		2021/6/17	2022/6/10	否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20/6/15	2022/5/25	否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2020/7/20	2022/5/25	否
王玉锁夫妇	475	2020/12/24	2022/12/19	否
王玉锁夫妇	475	2020/12/24	2022/2/19	否
王玉锁夫妇	32	2021/3/29	2024/1/28	否
王玉锁夫妇	34	2021/3/29	2024/1/27	否
王玉锁夫妇	1	2021/4/26	2024/1/20	否
王玉锁夫妇	142	2021/6/2	2022/12/19	否
王玉锁夫妇	142	2021/6/2	2022/2/19	否
王玉锁夫妇	20	2021/6/11	2022/6/10	否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王玉锁夫妇	4,624	2021/3/10	2022/3/31	否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王玉锁夫妇	5,090	2021/3/11	2022/3/2	否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王玉锁夫妇	4,901	2021/6/30	2022/3/30	否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王玉锁夫妇	5,877	2021/6/30	2022/3/30	否
王玉锁夫妇	2	2021/8/13	2022/5/31	否
王玉锁夫妇	5	2021/8/19	2022/1/31	否

王玉锁夫妇	80	2021/9/6	2023/8/31	否
王玉锁夫妇	111	2021/9/7	2022/2/20	否
王玉锁夫妇	158	2021/9/15	2023/9/18	否
王玉锁夫妇	568	2021/9/16	2022/10/19	否
王玉锁夫妇	654	2021/9/24	2022/3/16	否
王玉锁夫妇	16	2021/9/24	2022/2/28	否
王玉锁夫妇	953	2021/10/9	2022/7/27	否
王玉锁夫妇	2,599	2021/10/21	2022/11/30	否
王玉锁夫妇	30	2021/11/4	2022/10/20	否
王玉锁夫妇	0	2021/11/4	2022/9/30	否
王玉锁夫妇	0	2021/11/4	2022/9/30	否
王玉锁夫妇	120	2021/11/4	2022/6/30	否
王玉锁夫妇	75	2021/11/22	2022/8/30	否
王玉锁夫妇	30	2021/11/24	2022/11/30	否
王玉锁夫妇	171	2021/12/15	2022/6/7	否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1,000	2015/9/28	2026/12/31	否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王玉锁、赵宝菊夫妇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	2019/7/31	2031/12/31	否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王玉锁、赵宝菊夫妇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1,000	2020/6/30	2035/12/31	否
新奥聚能科技（廊坊）有限公司				
王玉锁、赵宝菊夫妇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300	2020/9/10	2023/9/10	否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20/3/10	2021/11/19	是
王玉锁、赵宝菊夫妇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05	2,14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57	46	60	1
应收款项	肇庆市中石油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30	15	430	65
应收款项	湛江新奥燃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892	16		
应收款项	云南省天然气宣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102	58	1,831	81
应收款项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		423	58
应收款项	盐城国能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800	41	1,000	10
应收款项	烟台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3,717	50	771	37
应收款项	徐州国投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412	13	412	27
应收款项	盱眙国联新奥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936	9		
应收款项	新智超脑科技有限公司			370	4
应收款项	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		1,088	60
应收款项	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468	5		
应收款项	新奥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92	42	316	4
应收款项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895	87	6,939	81
应收款项	新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842	8	265	3
应收款项	梧州中石油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518	13	298	15
应收款项	文山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415	14	742	7
应收款项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1,729	56	1,743	227
应收款项	唐山新奥永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18	4	4,218	4,120
应收款项	唐山新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26	116
应收款项	台州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908	9	198	2
应收款项	石家庄新奥中泓燃气有限公司	1,434	22	950	18
应收款项	石家庄新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	0	1,558	17
应收款项	石家庄市鹿泉区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572	78	2,107	38
应收款项	石家庄市藁城区中燃翔科燃气有限公司	1,039	20	55	1
应收款项	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3,471	881	47,865	2,367
应收款项	石家庄空港天然气有限公司	1,162	34	933	74
应收款项	上海卓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5		
应收款项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84	11		
应收款项	上海九环市北汽车天然气销售有	1,040	36	1,040	15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限公司				
应收款项	山东鲁乐天然气有限公司	378	13	378	30
应收款项	曲靖云投新奥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322	2,322	2,322	2,322
应收款项	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9		3,121	32
应收款项	洛阳弘鑫燃气有限公司	806	28	805	120
应收款项	鹿泉富新燃气有限公司	942	28	1,061	95
应收款项	聊城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1,064	11	858	9
应收款项	连云港中新燃气有限公司	3,149	33	1,274	13
应收款项	廊坊新奥龙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6	2	2,208	27
应收款项	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3	2	1,205	93
应收款项	开新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76	11	927	78
应收款项	金华市高亚天然气有限公司	149	1	723	7
应收款项	淮安中油天淮燃气有限公司	5		1,182	12
应收款项	河南新奥恒基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3,886	67
应收款项	河南京宝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268	3	1,462	17
应收款项	河北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	18,489	338	7,725	77
应收款项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681	36	923	9
应收款项	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	5,402	54	4,567	46
应收款项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525	5		
应收款项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951	38	791	10
应收款项	恩纽诚服（廊坊）公共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103	3	653	31
应收款项	东莞市豪丰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4,278	60	4,307	85
应收款项	定州昆仑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382	29	4,699	47
应收款项	郴州三湘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51	9	58	1
应收款项	北海新奥阳光智采科技有限公司	713	7		
应收款项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2,813	406	22,511	265
应收款项	蚌埠新奥中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510	5		
应收款项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1,965	24	3,500	35
应收款项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953	207
应收款项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580	326
其他未单独列示的关联方小计		6,090	109	5,788	28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付款项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218,647
应付款项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97	2,058
应付款项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620	2,081
应付款项	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	3,199	3,341
应付款项	必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55	2
应付款项	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499	1,740
应付款项	郴州三湘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268	502
应付款项	定州昆仑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51	983
应付款项	东莞新德燃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63	158
应付款项	恩纽诚服石家庄科技有限公司	308	
应付款项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900	1,189
应付款项	广西溢隆元售电有限公司	1,806	1,011
应付款项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45	865
应付款项	衡水建投蓝天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60
应付款项	淮安中油天淮燃气有限公司	430	781
应付款项	莒南大店中孚天然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244	288
应付款项	昆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68	30
应付款项	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3	271
应付款项	廊坊新奥龙禹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246	565
应付款项	廊坊易通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65	42
应付款项	连云港中新燃气有限公司	4,069	119
应付款项	临沂中孚天然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438	146
应付款项	南京新奥三鑫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471	1,011
应付款项	汕头市华润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302	4,371
应付款项	上海昆仑新奥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54	6,931
应付款项	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	1,614	
应付款项	石家庄昆仑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10	1,530
应付款项	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7,706	8,451
应付款项	石家庄市蓝天新奥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3,500
应付款项	石家庄市鹿泉区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88	667
应付款项	文山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356	5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付款项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	231
应付款项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0	1,497
应付款项	新奥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343	5,930
应付款项	新奥阳光易采科技有限公司	1,334	59
应付款项	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005	658
应付款项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3	2,497
应付款项	新智我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28	119
应付款项	新智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358	1,261
应付款项	盱眙国联新奥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7,634	4,693
应付款项	烟台市诚信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644	485
应付款项	烟台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089	352
应付款项	盐城新奥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1,019	1,019
应付款项	云南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887	2,886
应付款项	舟山市蓝焰千岛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1,560	
应付款项	舟山市蓝焰燃气有限公司	2,979	1,101
应付款项	湖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3,173	3,449
应付款项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83	132
应付款项	连云港城新燃气有限公司	3,960	
应付款项	盐城市国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21,500	
应付款项	台州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953	
应付款项	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	
应付款项	福睿斯（舟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7,286	3,545
应付款项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6
	其他未单独列示的关联方小计	4,771	7,584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89,836	92,284
—对外投资承诺	119,592	93,475
其中：与对合营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的承诺	67,854	67,532

2、或有事项

本期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股份支付

2021 年度，公司总计行权购股权计划 1,861,667 股；2021 年度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922 万元，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922 万元。公司股份支付总体情况如下：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数量总额	19,206,668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数量总额	1,861,667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数量总额	1,501,317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40.34 港元/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76.36 港元/至 2029 年 3 月 27 日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6.84-7.03 元人民币/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据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董事会决议，采纳了股份奖励计划（“股份奖励计划”）；根据 2012 年 6 月 26 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一项普通决议，采纳另一项购股权计划（“2012 年计划”）；本公司根据 2021 年 1 月 20 日的董事会决议，采纳了一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计划”）。

（1）股份奖励计划

根据股份奖励计划，新奥能源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与受托人订立信托合约。新奥能源董事会可以在该计划的有效期内（自计划采纳日起十年或提前终止的期间）不时向信托注资并指示受托人于联交所或场外交易购回新奥能源股份。该等股份不可转让且不具有投票权，将无偿授予董事会选定的员工，该部分选定员工需要完成相关服务或达到董事会制定的业绩要求。

该信托根据约定 2019 年 5 月 3 日在场外通过总回报掉期合约购买 2,415,100 股新奥能源股份，2020 年 3 月 18 日回购 270,000 股新奥能源股份，股份的回购成本确认为库存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928,600 股股份以授予价格 76.36 港元名义授予指定的董事会成员和员工，此奖励取决于相应绩效情况和可行权日之前的持续服务情况。因此，该批授予股份的等待期为从授予日至可行权日。该批股份兑现最早可能发生在相应绩效情况达成的财年之后一年的 4 月 1 日。在从可行权日开始的行权期间，如果被授予人通过名义售出已兑现奖励股份来行权，该批股份在行权日的公允价值超过授予价格的名义收益将以现金结算。该期权的到期日为 2029 年 3 月 27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奖励计划累计行权 91,000 份，尚未行使 837,600 份。

（2）2012 年计划

2015 年 12 月 9 日新奥能源根据 2012 年计划向董事及若干雇员（即“2015 获授人”）授出 12,000,000 份购股权，每股面值 0.1 港元；股票期权的授予取决于获授人相关要约函中规定的某些授予条件的实现，这些条件可能涉及绩效评价的实现。已授出股权的行权价为 40.34 港元/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批购股权计划累计行权 6,590,250 份，作废 4,594,715 份，尚未行使 815,035 份。

2019 年 3 月 28 日新奥能源根据 2012 年计划向董事、员工及对公司作出贡献的业务顾问（即“2019 获授人”）授出 12,328,000 份购股权，每股面值 0.10 港元。股票期权的授予取决于获授人相关要约函中规定的某些授予条件的实现，这些条件可能涉及绩效评价的实现。已授出股权的行权价为 76.36 港元/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批购股权计划累计行权 1,492,667 份，作废 2,401,542 份，尚未行使 8,433,791 份。

(3) 2021 年计划

新奥股份根据 2021 年计划，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向符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21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向符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3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购股权：在假设现货价、行使价、无风险利率、预期波动率、预期股息率、提早行使行为的最佳估计条件下利用二项模式计算的购股权公平值。对于限制性股票：采用授予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以公司与各获授人约定的行权条件达成后，方可获得行使权，其中可能涉及目标达成情况和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重大差异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58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922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
-------------------------------------	-----------

负债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累计负债金额	2,918
本期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3,427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公司债券、其他计息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

报告期末，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9,938	545,732
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13,668	116,165
按摊余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2,334,319	2,003,469
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44,186	93,639
其他金融负债	5,660,693	5,537,092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该等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账面值为最能代表信用风险最大敞口的金融资产以外，将对本公司造成财务损失的信用风险最大敞口为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担保合约。除与应收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以设备、应收款项及若干实体之权益作抵押，若干应收款项之偿付由信誉优良之金融机构发行的票据作担保外，本公司并无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为其金融资产相关信用风险提供保障。管理层会持续监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本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要求将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具有高信用等级的国际及中国的银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货币资金面临的信用风险为低风险且具备较强的流动性，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极小。

为尽量降低应收款及来自客户合约之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之管理层已指派队伍负责厘定信用额度及信用审批。另外亦设有其他监察程序，确保就追讨逾期债务采取跟进行动。此外，本公司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根据预期信贷损失模型按减值矩阵就应收款项进行减值评估。本公

司使用债务人的账龄评估其客户与营运相关的减值，因该等客户包括大量具共同风险特征的小客户，该共同风险特征反映客户按合约条款全数支付应付金额之能力。

为尽量降低其他应收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减值风险，本公司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根据预期信贷损失模型就其他应收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独立进行减值评估。

本公司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具体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划分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等参见“附注四、10”。本公司因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参见“附注六、5、6、10、12”的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的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部分银行贷款、优先票据、无抵押债券及可换股债券、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以及部分银行存款均以外币计值。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外币金融负债详见本附注“六、68 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披露。

为降低外汇敞口，本公司于本年度及先前年度内与若干金融机构签订数份外币衍生合约。本公司目前并无外币对冲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层正监察外汇风险，并将于有需要时考虑对冲其外汇风险。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净利润受利率变动的影 响，即短期存款、其他计息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利息收入及费用均受利率变动的影响。

本公司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是浮动银行贷款。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无与短期且按基本稳定的市场利率计息的银行存款有关的重大现金流利率风险。本公司对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敏感度根据浮动利率银行贷款承受的利率风险而决定。

本公司并无任何具体利率对冲政策，但会定期检测市场利率，以把握潜在机会减低借贷成本。因此，本公司将订立利率掉期合约以适当地降低利率风险。

(3) 商品价格风险

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本公司进口 LNG 以满足下游客户根据长期“照付不议”购买协议的需求。因此，本公司面临常用原油/天然气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乃用作厘定 LNG 之价格)。本公司运用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工具管理此风险敞口。该等衍生工具产生的损益取决于商品价格在任何特定范围产生的回报之合约组合。

衍生金融工具仅用于财务风险管理用途，本公司并无持有或发行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机用途。本公司管理层定期监察商品价格风险，并将于有需要时考虑对冲其商品价格风险。

十三、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44	393,339	437,955	849,938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4	393,339	15,510	409,383
(1) 债务工具投资			15,510	15,510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534	393,339		393,873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110		422,445	440,555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18,110		422,445	440,555
其中：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72			18,07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17,000	417,00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38			38
其他非上市权益投资-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			5,445	5,445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293		16,055	27,348
其中：嘉兴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1,293			11,293
其他非上市权益投资-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055	16,055
(四) 应收款项融资			86,389	86,389
(五) 投资性房地产			28,807	28,807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28,807	28,807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六)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9,937	393,339	569,206	992,482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4,186		344,186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44,186		344,186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209,051		209,051
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衍生金融负债		135,135		135,135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344,186		344,18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依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允价值基于股票市场的报价而确定
嘉兴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公允价值基于股票市场的报价而确定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允价值基于股票市场的报价而确定
衍生金融资产-期货	公允价值基于期货市场的报价而确定
衍生金融负债-期货	公允价值基于期货市场的报价而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估值信息
其他衍生金融资产	(1) 掉期使用现金流量贴现法： 根据未来现金流量乃基于交割日之远期商品价格及远期汇率、合同行使率、封顶利率和溢价，按各交易方所预期之孳息曲线贴现而估计。

	(2) 期权使用 Black-Scholes 模型：公平值按行使价格、商品价格、到期时间、波幅及无风险利率估算。
其他衍生金融负债	(1) 掉期使用现金流量贴现法： 根据未来现金流量乃基于交割日之远期商品价格及远期汇率、合同行使率、封顶利率和溢价，按各交易方所预期之孳息曲线贴现而估计。 (2) 期权使用 Black-Scholes 模型：公平值按行使价格、商品价格、到期时间、波幅及无风险利率估算。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估值信息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按可比上市公司市账率及流动性折让估算
其他非上市权益投资-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	公平值基于在市场交易的类似资产的价格倍数
其他非上市权益投资-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平值基于投资对象持有的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公平值
应收款项融资	现金流量贴现法：按未来现金流量及贴现率折现而估计，因票据期限较短，可简化为账面价值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数
投资性房地产	公平值根据独立估值师行估值而确定。公平值乃根据收入法确定，当中物业所有可出租单位的市场租金乃按投资者所预期有关该类型物业的市场收益率进行评估及贴现。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固定利率银行及其他贷款	860,670	847,825	1,098,644	1,086,988
优先票据	475,812	476,289	726,569	734,441
无抵押债券	873,540	872,263	710,754	709,346
公司债券	215,961	210,702	215,581	210,667

上表中，除所披露的银行贷款的公平值属第三等级公平值外，其余所披露之公平值属第二等级公平值。优先票据和无抵押债券的公平值基于场外市场的报价，及公司债券的公平值基于上海证券

交易所非活跃的报价。其余按摊销成本计值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参考于报告期末届满期相若的贷款的市场利率以及相关集团实体的信贷风险以贴现现金流量技术计算。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87,51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87,510

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 2,845,853,61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75 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 87,510 万元（含税）。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最终分红方案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量，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期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90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3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97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266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22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21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4,89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36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97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879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2,8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4,58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合计	63,42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44%	1.52	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66%	1.31	1.31

（此页无正文，为《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盖章页）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0-1)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增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的审计业务；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财务咨询、法律事务咨询；企业破产清算事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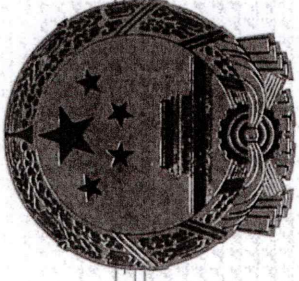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登记机关

2022年 02月 18日



证书序号: 00035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证书号: 0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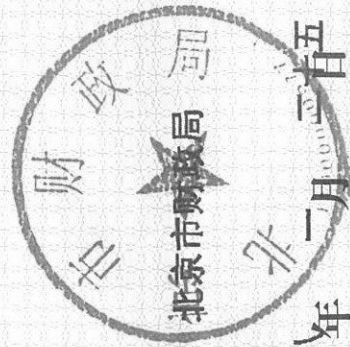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书序号:000005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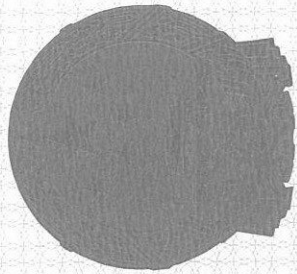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姓名 Full name 张增武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01-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30104670121137



姓名: 张增武
 证书编号: 130000190355

证书编号: 1300001903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年 丑 月 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邓海伏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2-05-1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Working unit 公司石家庄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82219820519641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80160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_____

发证日期: 2011年9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